

黃帝內經素問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四

錢塘張志聰隱基

同學朱長春永年叅訂

門人徐永時公選校止

三部九候論篇第二十

黃帝問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博大。不可勝數。余願聞要道。以屬子孫。傳之後世。著之骨髓。藏之肝肺。軟血而受。不敢妄泄。離合真邪論曰。余聞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余盡通其意矣。此蓋言先立鍼經八十一篇。論九鍼之道。然衆多博大。不可勝數。故願聞要道。要道者。

1773

今日

1

藏已定九候已備後乃存

五

令合天道。必有終始。

上應天光星辰歷紀下副四時五行貴賤更互冬陰

夏陽以人應之奈何願聞其方歧伯對曰妙乎哉問

此篇首論九鍼九候之旦九鍼者
天地之大數也始于一而終於九

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以法風。九以法野。大聖

之九九八一。以起黃鍾數也。以銀應數也。一者天

也。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一者地也。人之所以應

土者肉也。三者人也。人之所以成生者血也。以者時也。時者四時八風之氣也。五者言也。言者冬夏之分。分于子午陰陽別。人與蒸爭。言也。相持也。六者律也。律者調陰陽別。而合于十一。言也。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竅也。八者風也。風者人之八節也。八二之虛。凡八風之邪。合于骨節。言也。九者野也。野者人之節解。言也。十者應天光。星氣所紀。言也。十一者竅。三邪九氣。言也。十二者賤。賤者言也。十三者貴。而相者為賤也。冬陰夏陽者。言也。十四者道。以通其意于氣。言也。十五者願聞簡要之道。是以伯答三部九候之義。三部九候為之原。九鍼之通。不必存矣。是以鍼解篇之人皮應天。人肉應地。人脈應人。人筋應肝。人聲應音。人陰陽合氣應律。人齒面目應星。人出入氣應風。人九竅三百六十五絡應野。以靈樞九鍼論之多有不同。蓋靈樞論十。帝曰。願聞入地之至二原。本經以三部九候為原也。帝曰。願聞入地之至。

數合於人形血氣通決死生爲之奈何。

六節藏象論曰。大自古通。

天者生之本。本于陰陽。其氣九州九竅皆通于天氣。岐伯曰。天地之至數。始於

一。終於九焉。

如于一。終于九者。天之數也。曰天地之至數者。言天包乎地。地氣通于天也。故

日令合天道。

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因而三之。三三者九。

以應九野。

一者奇也。陽也。故應天。二者偶也。陰也。故應地。三者冬也。故應人。因三才而三之。則

爲九。以應九野。野者。九州分野。上應天之二十八宿也。以應九野。天以應皮地以應肉。人以應血脈。

一部之中有皮有肉有血脈有合于四野五音六律七星八風九野是爲九九八十一也。故人有

三部。部有三候。以決死生。以處百病。以調虛實。而除

邪疾。

人有三部。部有三候者。三部者。天。地。人。而成大。三部者。成地。三。而成人也。決死生者。觀其形氣。別其陰陽。調其

血脈察其有疾以知死生之期也。處有病者，表裏陰陽，其然虛實之為病也，調虛實者，實則寫之，虛則補之也。除邪氣者，去血脈除邪氣也。帝曰：何謂三部？歧伯曰：有下部，有

中部，有上部，部各有三候。三候者，有人有地，有人也。

必指而導之，乃以為真。夫人身十有九命，命于人，天地合氣，命之曰人，是以一身之

中有三部，一部之中而各有三人，人不知三部者，陰陽不別，天地不分，以真為虛，以邪為真，絕人長命，予

人天殃，故必捫循三部九候之盛衰而調之，乃以為刺法之真。上部天，兩額之動脈，

在額兩分，上循于頂，足太陽膀胱脈也。大腸為諸陽主氣，故主上部天。上部地，兩頰之

動脈。在鼻兩旁，近于巨膠之分，足陽明胃脈也。二陽之氣而主土，故為上部地。上部人，耳

前之動脈。在耳前曲車下陷中，手太陽小腸脈也。夫

心主血而小腸為之使，人之所以生成者

血脈也。故主上部人。此陽氣之在上也。○朱永年曰：天主氣，足太陽為諸陽主氣也。地應肉，足陽明胃土之主肌肉也。人主血脈，手太陽與少陰相為表裏也。中部天，手太陰也。○朱永年曰：手大陰脈也。五藏之應天者肺，然藏為陰，故主中部天。○朱永年曰：中部天，故能主周身之氣。中部地，手陽明也。在大指次指岐骨間合骨之分，動應于手，手陽明大腸脈也。陽明居中部土，故主中部人。手少陰也。○朱永年曰：手少陰，心脈也。三以應人，人主血脈。心藏血脈之氣，故主中部人。下部天，足厥陰也。○朱永年曰：足厥陰，肝脈也。厥陰為陰中之少陽，主奉生之氣，故主下部天。下部地，足少陰也。○朱永年曰：足少陰，腎為牝藏而居下，故主下部地。下部人，足太陰也。○朱永年曰：足太陰，脾為陰藏而居中，故主下部人。

天者地之下
地者天之
人者天地
之間也
天地者
人之所以
生者也
人者天地
之間也
天地者
人之所以
生者也

故下部之天以候肝。地以候腎。人以候脾胃之氣。此
下部之三候。以候屬下之三臟。肝脾腎。以候下三部之氣。即
上部地。以候陽明之氣。要復以下部地。以候胃氣。即
日所謂陽明者。胃之悍氣。上衝於心。以候胃氣。上走空竅。
下客主人。合陽明。并十人迎。此三部之氣。別走于陽明者。
也。所謂胃氣者。乃水穀系和之氣。以陽熱悍悍之氣。
有別。故以下部之脾脈候之。細察其經。及至胃氣之氣。
諸經其氣自明矣。然氣血皆由脾胃氣之生。故後以脾胃氣。
故後以脾胃氣。原候胃氣。曰脾之本脈。亦曰胃氣。理
曰脾與胃以燥相連。燥相連。則脾相連耳。是以胃氣以胃脈
之跌陽而候胃氣。歧伯以脾脈之其胃氣。先
聖後聖。其
祭一也。帝曰。中部之候奈何。歧伯曰。亦有大亦存
地。亦有人。天以候肺。地以候胸中之氣。人以候心。此
乾金而主氣。故天以候肺。心主血脈。而居肺之下。故
人以候心。胸中。膈中也。宗氣之所聚也。宗氣者。陽明

水穀之所資生。故地以候胸中之氣。此以中部之二
候。以候膈上之二神藏。中土之二形藏焉。○張二中
日。地以候胸中之氣者。言中部之候。亦兼候陽明之
胃氣也。今始知三部之中。而皆有陽明之胃氣焉。
帝曰。上部以何候之。歧伯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
天以候頭角之氣。地以候口齒之氣。人以候耳目之
氣。太陽為諸陽主氣。其經脈上頰交顙。會于膈。出于
項。故天以候頭角之氣。足陽明之氣。胃府之所生
也。其經脈起于鼻交頰中。上入齒中。還出挾口。環唇
下。故地以候口齒之氣。手太陽少陰心。藏之府也。
其經脈上目。銳眦入耳中。為聽宮。故人以候耳目之
氣。此以膈喉頭首。以候三部之氣。為陽藏之氣。在
也。○朱永年曰。陽明之脈。起于鼻交頰中。手太陽之
脈抵鼻。是上部之三候。以候三部之氣。也。今腰尻下
所帶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竅也。今腰尻下竅。其為
九竅。故曰其氣九州九竅。皆通乎天氣。按鍼解篇曰。

人面有七孔。以應七星也。三部者各有天各有地各有

人。三部之中。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九候之

有。三三而三之。合則爲九。九分爲九野。九野爲九藏。

兼三才而三之。合則爲九。九分爲九野。九野者言身

形之應九野也。手足應立春。左脇應春分。右脇應

夏。膺候頭首應夏至。舌下應夏至。右脇應秋分。右足

應立冬。腰尻下竅應冬至。六府應下三焦。應中焦。凡

此九者。以候藏府陰陽之氣。故九野爲九藏。○按星

書。立春應天文箕尾分野。禹貢冀州之域。春分應天

文心房分野。禹貢徐州之域。立夏應天文鬼分野。禹貢

荊州之域。夏至應天文井鬼分野。禹貢梁州之域。秋分

應天文參井分野。禹貢兗州之域。立冬應天文危室分

野。禹貢青州之域。冬至應天文斗牛分野。禹貢揚州之

域。中州應天文張柳分野。禹貢豫州之域。故以身形

應九野。九野而合九藏。九藏外通九竅。九野外合九州。而皆通乎天氣。是以兼三才而三之。合爲九九之數。下經云。人生有形。不離陰陽。天地合氣。別爲九野。分爲四時。卽此義也。故神藏五形藏。四合爲九藏。神藏者。心藏神。肝藏魂。肺藏魄。脾藏意。腎藏志也。形藏者。胃與人腸小腸膀胱。藏有形之物也。夫五味入口。藏于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卽乃日生。是五藏之神。由腸胃津液之所生也。胃主之。水穀之津液。大腸主津。小腸主液。膀胱者。津液之所藏。故以四府爲形藏。而人之陰陽氣血。凡此經脈。皆由此九藏之所生也。五藏已敗。其色必夭。天必死矣。天。死色也。言五藏之神氣。更形藏之資生。五色之外榮。由五藏之所發。此以九藏九候之氣。而後歸重于五。
○帝曰。以候奈何。岐伯曰。必先度其形藏之神氣焉。
之肥瘦。以調其氣之虛實。實則瀉之。虛則補之。必先

脈氣形氣
以決死生

去其血脈而後調之無問其病以平爲期

候者候三

脈而刺之也肥人者血氣充盛膚革堅固其氣滿以

遲刺此者宜深而留之瘦人者皮薄色少血清氣滑

易脫于氣易損于血刺此者宜淺而疾之實者邪氣

盛也虛者精氣奪也宜寫者迎而奪之宜刺者追而

濟之去血脈者陰宛煩也蓋凡治病必先其血乃

去其所苦然後寫自餘補不足無問其病之可否必

候其氣至和平而○帝曰決死生奈何岐伯曰形盛

後乃出其鍼也

脈細少氣不足以息者危

夫形充而脈堅大者順也

衰則形瘦脈大胸中多氣者死

氣勝形者死形勝氣

危矣蓋形瘦者正氣衰也脈大者病氣進也胸中

多氣者氣勝形也氣勝形者邪氣盛而血氣脫也形

氣相得者生天之生命所以立形足參伍不調者病

氣形氣和平是爲相得

三部九候
候氣故曰
候頭角之
氣候脾胃
之氣上下
左右論脈
故曰左右
之脈

血氣生于
中焦故獨
言中焦

此卽獨大獨小獨疾獨徐之意。此總言其三部九候不調者病。下節分言之。以知病之所在。皆相失者死。此藏府陰陽之氣皆病故死。上下左右之脈相應如參春者病甚。是以九候之相應上下若一。如參春者言脈之上至下去。左至右去。有如春者之參差。彼上而此下也。此因邪病甚而正爲邪傷也。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死。如參春者言其來數者併其至數之錯亂。此邪中部之候雖獨調與衆病更甚。而正氣將脫故死。中部之候雖獨調與衆藏相失者死。中部天氣主氣。中部人主血。中部地主胸血氣之循環也。藏府之脈。上下左右之脈。交相應者宗氣之所通也。如中部之候獨調與衆藏相失者不得中焦之血。中部之候相失者死。上節論失其旋氣以資養故死。中部之候相失者死。轉相生之機。此

言中焦之
生於化源。口內陷者死。言中焦之根本衰微。此後言
氣消滅。○帝曰。何以知病之所在。歧伯曰。察九候

獨小者病。獨大者病。獨疾者病。獨遲者病。獨熱者病。

獨寒者病。獨陷者病。獨下者病。大九候之相應也。上下若一。

病之所生。皆隨診治之大小。而察其病之所在。如一部獨異。即知

脈之氣數也。又性者三部皮之氣也。如上下左右。沉

陷者不起也。如上下左右。知其寒溫。以左手足

上上。去踝五寸。按之。庶右手足當踝而彈之。此候生

以知邪之死生也。諸陽氣者。太陽之所主也。根結篇

曰。太陽為開。開折。則肉節瀆而暴病起矣。故暴病者。取之足太陽。視有餘不足。瀉者。皮膚宛然而弱也。是

以知病之所在。而又當候太陽之氣焉。衛氣篇曰。足

太陽之本。在踝上五寸中。而氣在脛者。止之于氣街
 與承山。踝上以下。必先按而在久。應于手。乃刺而予
 之。按承山。乃足太陽穴。在外踝上七寸。故以左手于
 病者足上。上去踝五寸按之。是在承山之以下矣。應
 右手于病者足上。當踝而彈之。蓋以左手取脈。應右
 手得以在下。而彈其應過五寸以上。蠕蠕然者。不病
 是更過踝上五寸。而及于承山矣。故曰。踝上以下。必
 先按而在久。踝上者。謂去踝五寸以上。而及于承山
 以下者。謂承山以下。而至去踝五寸之間。蓋以左手
 之三指。于踝上五寸。承山以下。以候太陽之氣。以察
 病之死生。故下文曰。足太陽氣絕者。其足不可屈伸。
 死必戴眼。蓋九鍼之要。候氣為先。足太陽為諸陽主
 氣。其應過五寸以上。蠕蠕然者。不病。其應疾中手。渾
 渾然者。病。中手徐徐然者。病。其主聲蠕而音切。○蠕
 應疾而中手。渾渾然者。急疾而太過。其應上不能至
 也。徐徐然者。氣之不及也。故皆主病。

五寸彈之不應者死。

生氣絕于下故不能上也。

是以脫肉身不

去者死。

是以者承上文而言脫肉者皮肉宛魚而弱也。身不去者開折而氣留于中也。言正氣

虛而肉脫邪留于身而不去者死也。

中部乍疎乍數者死。

大凡之氣者

陽氣偏氣則者乃後人本氣之病氣中其脈代而鈞者數乍疎乍數者中焦之生氣欲亡也。

其脈代而鈞

者病在絡脈。

大凡脈生于心而輸于臂代乃脾脈鈞乃心脈此復中明少足上中部者候中

下也。之生氣如病在絡脈者其脈代而鈞也。

九候之相應也。上下若一。不

得相失。一候後則病。

二候後則病甚。三候後則病危。

所謂後者。應不俱也。

夫人生有形。不離陰陽。天地合氣。別為九野。以九候之相應

也。上下若一。不得相失。一候不應。是大地人之氣失其一矣。故主病。二候後不應。是三部之中。失其二矣。

故主病甚。三候後不應。察其府藏以知死生之期。府
是三者皆失。故主病危。陽藏爲陰。知陽者。知病之所
從來。知陰者。知死生之期。必先知經脈。然後知病

脈。知經脈之死生出入。而後知真藏。脈見者勝死。真
病脈之所從來。詳經脈別論。真藏脈見者勝死。藏

脈見者。至其所勝。足太陽氣絕者。其足不可屈伸。死
尅之日時而死。

必戴眼。此復結上文其應上不能至五十二彈之不應
者。足太陽之氣絕也。足太陽主筋。陽氣者。柔

則養筋。是以太陽氣絕。筋急而足不可屈伸。太陽
之脈起于目內眥。爲目上剛。脈系絕故死。必戴眼。○

張二中云。足不可屈伸。太陽之氣
絕也。死必戴眼。太陽之脈絕也。○帝曰。冬陰夏陽

奈何。岐伯曰。九候之脈皆沉。曰懸絕者爲陰。主冬。故

以夜半死。盛躁喘數者爲陽。主夏。故以日中死。此復
問冬

陰陽之分
之數以五分
皆屬

平旦日夕
二分之時
中夜半即二
至之時日乘
四季即四季
之月上期總

陰夏陽以人應之矣。按九鍼篇曰：五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于子午。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相搏，始下，夏至之午，陽之極也。陽極而一陰生，陰氣始下，是陰陽之氣，分于子午也。至合于一時，陰氣而上，陰氣直下，秋分之時，陰氣直上，陽氣直下，是陰陽離別也。代執者，陰陽之氣也。陰陽分別，自後有交合，故寒與熱爭，而兩氣相搏也。此言二部一候之中，有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之氣，若九候之脈，日久而無陽氣之和，此為陰而主冬，故死于夜半。之了，如盛燥喘數，而無陰氣之和，此為陽而主夏，故死于日中之午，皆陰陽偏絕之為害也。是故寒熱病者，以平旦死；熱中及熱病者，以日中死；病風者，以日

夕死；病水者，以夜半死。其脈乍疎乍數，乍遲乍疾者，

日乘四季死。

是故者，承上文而言也。寒熱病者，陰陽相乘，而為寒為熱也。本經云：因于露風，

言陰陽此病
分爲五氣以
五氣而合陰
陽是爲七以

此意在於血脈
亦有血脈

此意在於血脈
亦有血脈

言風氣曰經
月經者身
平之風水

乃生寒熱。病風者。亦爲寒熱病也。平旦日夕。係陰陽
兩分之時。寒熱者。乃陰陽兩傷之病。是以應時而死
熱中熱病者。陽盛之極。故死于日中之午。病水者。陰
寒之邪。故死于夜半之中。土位中央。王于四季。其脈
乍疎乍數。乍疾乍遲。乃土氣敗而不能
灌漑四藏。故死于辰戌丑未之時也。形肉已脫。九
候雖調。猶死。形歸氣。氣生形。形氣已敗。血脈雖調。猶
脈之爲病也。故下文云。七診雖見。九候皆從者不死。七
云其脈候亦改者死。七診雖見。九候皆從者不死。七
者。謂沉細懸絕。盛燥喘數。寒熱。熱中。病風。病水。土絕
于四季也。九候皆從者。謂上下若一。無獨大獨小也。
所言不死者。風氣之病。及經月之病。似七診之病而
非也。故言不死。此言七診者。乃陰陽之氣。自相分離
是以應時而死。若因邪病而有似乎
七診者不死也。風氣之病。乃風也。病風而陰陽相離
期以日夕死。如病風而陰陽和平。九候若一。不死也。

與以意水大
以能徑
是與年脈益
之無以月物
肥之與瘦

疾者太過
者不及太過
者病在外下
及者病在內

死矣必發臙臙

也。病水而沉細懸絕。期以皮半死。病
九候皆從不以也。蓋言七候之死。死
因邪。有七診之。其脈候亦敗者
死也。後申明

其敗

也。必審問其所始病。與今之所方病。而後各切循其

脈。視其經絡浮沉。以上下逆從循之。新病者。病久而

受之邪。病之淺也。各切循其脈者。切其病之在陰在

陽。在藏。在脈也。夫病久者。其脈沉而逆。方病者。其脈

從而浮。故常視其經絡浮沉。以上下之逆從循之。其脈疾者。不病。其脈遲者。病。脈不往來者。死。皮膚著者。死。夫邪傷經脈。則脈數疾。故其脈疾者。知不

七七診之病
病者陽氣之
分舉才因邪
病而死

身附

卷四

十

病在七診也。陰陽氣受傷，則其脈遲。故脈遲者，知其病在七診也。脈不往來者，有七診之病，而脈候亦敗也。皮膚著者，病久而肉脫也。根結篇曰：皮膚薄者，毛腠天焦，予之期死。此言方病而傷于形身，經絡者不死。病久而傷五藏，陰陽之氣者死。故曰：經病者治其經，孫絡病者治其孫絡。血若五藏陰陽之氣已絕于內，而欲以鍼石治其外者，未之有也。○帝曰：其可治者，奈何？岐伯曰：

經病者治其經，孫絡病者治其孫絡。血，壅滯於經，而絡者為之。絡之別者，為孫絡。言病在經者，刺其經，病在孫絡者，去其孫絡。血，蓋病在孫絡，其氣已故當出其血。血病，身有痛者，治其經絡。血病者，邪傳舍于而寫之。血病，身有痛者，治其經絡。終氣上格之時，痛于肌肉，故身有痛也。蓋言病在經之者，治其經，病在孫絡之淺者，治其孫絡。為有經絡淺深之間，而痛及于肌肉者，治其經與絡也。其病者，在奇邪，奇邪之脈，則繆刺之。

不從外而
內之通
故發病
也

奇邪者邪不入于經流
客大絡者左注右土
于四末其氣無常處不
移刺之其到者以左
而刺之其到者以右
治其上實下虛可
見通之之自己也
絡盛加于大心令之
也定以上實下虛者
通而有虛實也切而從
之也索其結絡者索其
見通之者視而寫之也
言病在經脈者爲可治
也
眼者太陽已絕此決死
生之要不可不察也
夫九氣
九候之

心爲牡藏
小腸爲之
使

本論篇曰
足之三陽
上合于手
者也

素問

卷四

十一

道貴在神與氣。心藏神而爲陽中之太陽。腎爲生氣
之原。而膀胱爲之表裏。是以獨候手足之太陽者。太
陽主諸陽之氣也。腕上高者。乃太陽之神氣不足。蓋
手太陽之脈。上顙至目銳眥。其支者。抵鼻至目內眥。
虛則經氣急而腕上高。大矣。足太陽之脈。起于目內
眥。系氣絕。故死必羸。然手足之經氣。交相貫通。
子經之不足。緣生氣之微。如生氣脫于下。手太陽
先絕于上矣。故虛下宜補之。絕于下者。爲死證。
所謂木敷者。其聲發。故敗者其音嘶。手指及手外踝上五指留鍼。此復
神子高者。太陽不足于上也。手太陽之脈。起于小指
之端。行手外側。上腕。出踝中。外踝上者。在手外側。踝
上也。五者。第五之小指也。言太陽不足。當于手指
及外踝上之後。第五指之少澤上。留針以補之。蓋候
足太陽之氣者。于足上去踝五寸而彈之。補手太陽
者。當于手外踝上五指而取之。此手足之經氣。交相
貫通。先不足于上。而後絕于下也。
○張二中曰。寫者出血。補者留鍼。

經脈別論篇第二十一

言經脈病脈之各有分別

脈之氣之府氣之別

血液為汗故

有汗脈而停

者其喘上

凡為三

有六

血氣之

生如

之

之有則

黃帝問曰。人之居處動靜勇怯。脈亦為之變乎。

三部九

候論至。血氣形志篇。與之。此篇與。氣。時。少。日。異。別。以。篇。章。旨。乃。九。候。

論之所。謂。必。先。知。至。然。後。知。九。候。之。變。此。篇。章。旨。乃。九。候。

旨。乃。九。候。之。變。此。篇。章。旨。乃。九。候。之。變。此。篇。章。旨。乃。九。候。

鍼九篇。九。八。十一。篇。滿。在。室。和。經。內。此。後。論。三。部。

九。候。之。法。故。必。先。知。經。脈。生。始。之。與。而。後。知。九。候。之。

病。脈。知。五。藏。生。起。之。理。而。後。岐。伯。對。曰。凡。人。之。驚。恐。

知。死。生。之。期。故。設。此。二。問。言。人。之。居。處。安。靜。其。氣。和。平。自。

患。勞。動。靜。皆。為。變。也。有。所。常。之。脈。如。動。作。過。用。則。變。

而。為。病。是。以。夜。行。則。喘。出。于。腎。淫。氣。病。肺。而。氣。主。開。

脈矣。

而。為。病。是。以。夜。行。則。喘。出。于。腎。淫。氣。病。肺。而。氣。主。開。

脈矣。

藏。夜行則腎氣外泄。故喘出于腎。腎爲本。肺爲末。腎氣上逆。故淫傷于肺也。夫喘屬肺證。又曰陽明厥則喘。汗出于肺。主之皮毛。而生于胃府之津液。此章首論喘。大論汗者。言經脈榮衛。生于胃府。水穀之津。而通會于肺氣。是有經常之理。如勞動過傷。則五藏有氣逆。而脈亦爲之變。故先論其變。而後論其常焉。有所墮恐。喘出於肝。淫氣害脾。墮則傷筋。筋即爲肝。故淫氣害脾。有所驚恐。喘出於肺。淫氣傷心。驚則氣亂。故喘之蓋。故淫度水跌仆。喘出於腎與骨。跌則傷骨。骨即氣傷心。度水跌仆。喘出於腎與骨。○徐公遐曰。腎生骨髓。髓生肝。骨者腎之精。當是之時。勇者氣行則已。怯者則骨而爲病也。言此數者。皆勇者逆氣已過。正氣復順矣。故曰診脈之道。觀人勇

定自筋骨
五藏之氣
合也故亂
知其情以
識其法

怯。骨肉皮膚能知其情。以爲診法也。

夫氣有勇怯。有疎密。皮膚有

厚薄。骨肉有堅脆。能知其情。以爲診法之要。

故飲食飽甚。汗出於胃。

汗者水穀

之津液。飽甚則驚而奪精。

汗出於心。

血乃心之精。心乃血之皮。驚傷

胃滿。故汗出焉。

心氣。汗出于心。故曰。汗

持重遠行。汗出於腎。持重遠

精。經云。汗出于心。故曰。汗

骨故汗。疾走恐懼。汗出於脾。

脾主肌肉。故曰。汗

出於腎。持重遠行。汗出於腎。持重遠

汗出於脾。

勞傷四時。故

故春秋冬夏。四時陰陽生病。

起於過用。此爲常也。

四時陰陽。自有分。當自爾循行。各有調理。如動作。是爲則血氣

妄逆而生病。此自然之理也。口問篇曰。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

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脈道不通。陰陽相逆。衛氣稽留。經脈空虛。血氣不次。乃久其常。是以驚

黃帝經
之血行
于也散
下引以
脈外之

素問

卷四

十三

恐患勞動作飲食以致喘汗出者皆使氣血不次脈
道失常故欲知經度之循行先識變常之逆氣○徐
公遇口喘汗之證乃經氣逆行故首提日○食氣入
脈亦為之變又日能知其情以為診法○食氣入
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肝者土之勝制則生化故散
于筋經日穀入于胃脈道乃通血氣乃行是榮衛氣
血皆水穀之所資生而水穀入胃各有淫散輸轉之
也故又必先知經脈生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
始之原而後知病脈也○脈心淫精於肝淫氣入胃
脈心故入胃之食氣歸于心子令切實也心氣通于
脈故淫精于脈○伯高日穀始入于胃其精微者先
出于胃之兩焦以應五藏別出而行榮衛之道其天
氣之搏而不行者積于胸中令口氣海出于肺循喉
嚨而司呼吸又日穀入于胃以養五藏氣此章論經脈之道
淫于肝上歸于心肺以養五藏氣此章論經脈之道

肺主氣而司
王及毛胸肺
者水津之府
氣化則出是
以外發通則
裏發通上發
通而後下發
通
乃布者散于
脈則而爲汗
五經者行于
裏內而爲血

平。故曰權衡以平。氣口。手大陰之兩脈口。成寸者。分
尺爲寸也。言五藏六府受氣于穀。淫精于脈。變見于
氣口。以決其死生。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輪於脾。脾氣散精。

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輪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

入胃之飲。精氣上輸于脾。脾氣散精。上歸于肺。蓋脾
土爲胃行其津液者也。肺應天而主氣。故能通調水
道。而下輪膀胱。所謂地氣升而爲雲。天氣降而爲雨
也。水精四布者。氣化則水行。故四布于皮毛。五經並
行者。通灌于五藏之經脈也。平脈篇曰。穀入于胃。脈
道乃行。水入于經。而血乃成。故先論食而後論其飲
焉。合於四時五藏陰陽揆度。以爲常也。五藏五行之
數也。總結上文而言經脈之道。合于四時五行。○太
之次序。陰陽出人之度數。以爲經脈之經常。○太
陽藏獨至。厥喘虛氣逆。是陰不足。陽有餘也。表裏皆

老少之氣
實生于陰
實所以
一陰也

俱寫取之下俞

此言藏府經脈有陰陽相合之常度如前陰偏陽之獨至則為厥喘諸症

所謂先知經脈今藏病脈也太陽藏獨至者太陽之經氣獨至而無陰氣之和也陽氣惟上故下厥上盛

而虛氣上逆也是陰不足而陽有餘表裏俱富寫益太陽氣發原一下而上下出于虛表裏俱富

而取之陽明藏獨至是陽氣重并也當寫陽補陰取

之下俞

陰陽繫日月論曰寅者正月之生陽也主左足之少陽未者六月主右足之少陽卯者二

月主左足之太陽午者五月主右足之太陽辰者三

月主左足之陽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于前故曰陽明陽明之獨至是太少重并于陽明

陽盛故陰虛矣此言陰陽并合乃經脈之常如陽并于陽陰并于陰則為病脈矣故曰持雄少陽藏獨至

是厥氣也。蹻前卒大取之下俞。

少陽主初生之氣生氣厥逆于下以致藏

謂太陰少陰
者太陰少陰
謂陰陽之
通脈也經脈
連于藏府故
曰藏所謂一
二陰者論三
陰三陽之氣
也此節論有
病證而不可
無形之氣者
有病而不可
于有形之氣
者蓋病在經
者由事而生
動經所氣病
者由氣而生

脈之獨大于踰前也。踰者，奇經之踰脈，足少陽經脈在陽踰之前，故踰前卒大。○朱甫公曰：言踰前卒大者，釋明三陽之脈，候足之三陽也。蓋生陽之氣，皆從下而上，由陰而陽，故俱取之下俞。又申明三陰三陽之候，候十二經之本脈也。如踰前少陽之脈，卒少陽大，而厥陰之動脈微小者，是為少陽獨至也。夫一獨至者，一陽之過也。此申明經氣之各有別也。夫一三陽合于手足十二經脈，十二經脈合于十二藏府，所以藏物，故亦名藏也。所謂太陽陽明少陽，獨至者，言三陽經脈之獨盛也。三陽經脈之獨盛者，是三陽氣之太過也。太陰藏搏者，用心省真。五脈氣少，胃氣不平，三陰也。宜治其下俞，補陽寫陰。此言三陰三陽之經氣，皆有下俞有足也。夫手之搏者，須用心省察其為手之太陰，足之太陰乎？如五脈氣少者，手太陰之過也。蓋肺朝百脈，而輸精于藏。

河經七

也

五經六

五經九之二

五經十合

下下下

下下下

下下下

下下下

下下下

下下下

下下下

下下下

下下下

下下下

下下下

下下下

下下下

府肺氣搏而不行則五脈之氣皆少是以五脈氣少者知在手之太陰也脾馬胃行其津液脾氣搏而不行是以胃氣不平胃氣不平者知在足之太陰也手之太陰足之太陰而後胃之二脈也足之一陰從足走腹手之三陰從腋走手手足和氣交付貫通故獨取之下俞公退曰此後申明所謂三陰二陽者從下而上故獨取之下俞一陽獨肅少陽厥也此言經脈而及于氣也夫氣散于脈中而周謂之言氣散于五端而清為之邪氣氣散而欲伸出之一陽二氣獨肅者蓋因少陽之經氣陽也所謂少陽獨主一陽之過者言氣盛而及于經也一陽獨肅少陽厥者言經逆而及于氣也分而論之有經合而論之經氣之相關也○未補公曰以大陰問于其問者當知三陰三陽之經氣皆若○張北嘯曰少陽厥者木火之氣鬱也木鬱之氣松吟山虎嘯巖嘯古之善肅者聽鈴中虎聲而寫陽并於上四脈爭之一陽獨肅之義蓋取諸此與

張三陽教白

井

四脈爭張四

形氣之氣盛

氣也。腎爲生

五神藏之氣

虛也

厥陰之治瀉

實足厥陰之

經脈平治也

此言三陰二

陽之氣四合

于六經可通

于藏府宮

本節合論二

經之氣如本

有分別也

是謂曰此特

張氣歸於腎。宜治其經絡。寫陽補陰。

陽并者太陽陽明之氣相并也。

四脈者。太陽之小腸膀胱。陽明之胃與大腸。即四形

藏之脈也。四脈爭張。以致陽并于上。亦經厥而及于

氣也。腎爲生氣之原。此三陰之氣虛陷于

陽。相按故宜灸其陽之絡。補其陰之經。陰陽平而經

氣和一陰至厥陰之治也。眞虛痛心。厥氣留薄。發爲

白汗。調食和藥。治在下俞。

病及于藏也。此言經氣逆而

也。是以一陰氣至。當厥陰主治。而反見弦眞之虛。心

爲疫痛。益厥陰之氣。發于命門。爲心主之包絡。厥陰

氣逆。以至眞虛而心痛也。厥逆之氣。順導于心下。則

上迫于肺。故發爲白汗。夫眞虛痛心。病在內也。淫氣

厥逆。病在外也。病在內者。宜以藥食。病在外者。治以

鍼灸。故宜調食和藥。治其下俞。大所謂一陽二陽三

陽。一陰二陰三陰者。陰陽之一氣也。所謂太陽陽明

少陽。太陰厥陰。少陰者。繫藏府經氣而言也。人稟天

形之陰陽之氣而成此形是有有形之藏府經脈有無

此言三陰三陽之氣也

十二經之氣也

行于中者也

故大陽之氣

氣盛而浮少

陽之脈象也

地陰陽之氣而成此形是有有形之藏府經脈有無
形之陰陽六氣也雖然藏不離于經經不離于氣氣
不離乎藏經氣貫通藏氣并合陰陽出入上下循環
是以有論三陽之獨至者有論在手上足中有論
經病而及于氣者有論及于經者有論及于氣者有論
合于氣者有論及于經者有論及于氣者有論及于經者
合于氣者有論及于經者有論及于氣者有論及于經者
帝曰大陽藏何象岐伯曰象三陽而浮也帝曰少陽藏何象岐伯曰象一陽也
于脈者各別也岐伯曰象三陽而浮也帝曰少陽藏何象岐伯曰象一陽也
之藏脈象陽盛帝曰少陽藏何象岐伯曰象一陽也
之氣而浮也帝曰少陽藏何象岐伯曰象一陽也
少陽藏者二焦甲膽之經一陽藏者滑而不實也
氣故象一陽初動之生陽一陽藏者滑而不實也
一陽二陽者乃三陽之氣也氣應脈外故以脈之浮
沉以效象陰陽之氣如在一陽之藏脈則見脈體之

平河清而不
寒矣此申明
陽藏獨手陰
藏相搏者乃
兩氣而見于
脈故曰上陽
下陰至言一陽
之過也
甘肅則缺而
上在脾則伏
乎下人臥則
腎水無則沉
二陰之氣清
至腎故沉而
不浮此復言
三陰三陽之
氣而合于五
藏六腑也

滑象矣。蓋陽氣搏于脈中，其脈則滑。陽欲外浮，故不
實也。此反結上文而言一陽之藏脈。與一陽之氣見
于脈者之。帝曰：陽明藏何象？歧伯曰：象大浮也。陽明
不同也。
胃與大腸之經脈也。陽明者，兩陽合明。陽氣合并，太
則陽熱盛，故其象大浮。象大浮者，二陽之氣也。太
陰藏搏，言伏鼓也。二陰搏至腎，沉不浮也。此復結陰
與陰氣之見于脈者之不同也。太陰藏搏者，乃太陰
之經脈相搏，故見脈象之伏鼓。如二陰之氣相搏，雖
至于少陰之腎，止見乎沉而不浮。蓋以脈象之浮沉
以別陰陽之氣也。此篇論欲識病脈，先知經
陰陽之脈也。此篇論欲識病脈，先知經
脈，然欲知經脈，又當體析其經與氣焉。

藏氣發時論篇第二十二
人形以法
四時五行
陰陽合于
九氣

藏氣發時論篇第二十二

黃帝問曰合人形以法四時五行而治何如而從何

如而逆得失之意願聞其事

此承上章而後問也經脈篇曰合四時五行

陰陽揆度以爲經脈之常故帝以法四時五行而

形法于四時五行而爲叔治之也何如而從何如而

逆反逆爲從謂之得岐伯對曰五行者金木水火土

反順爲逆謂之失也岐伯對曰五行者金木水火土

也更貴更賤以知死生以決成敗而定五藏之氣間

甚之時死生之期也此篇論察其府藏而知死生之期然自法于四時五行生剋之

順逆而後死生可必故曰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言

天之十干四時地之五穀五味人之五藏五氣皆合

于此五者以此五者而合參之則成敗死生可決矣

更貴更賤者貴賤更互也間者持愈之時甚者加甚

更貴更賤者貴賤更互也間者持愈之時甚者加甚

之時

帝曰願卒聞之

也

岐伯曰肝主春

肝主春足

厥少陽主

足厥陰主乙木少陽主甲木二

其日甲

乙

甲為陽木乙為陰木在

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

春生怒發之氣故苦于太

心主夏

心主夏

火之氣手少陰太

陽主

手少陰主丁火太陽主丙火二

其日丙丁

陽火丁為陰火在時

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

吳氏曰

主夏在日為丙丁

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

心以長

養為令志喜而緩緩則心氣散逸

脾主長夏

長夏六

自傷其神矣急宜食酸以收之

月也肅

火土相

生之時足太陰陽明主

治足太陰主己土陽明主戊

其經

其日戊己

戊為陽土己為

脾苦濕急食苦以燥

以上論五藏
所主之時日
及五廿五味
以下論五藏

之。脾屬陰土喜燐惡燥。苦乃火味故宜食苦以燥之。

勝之。張二中曰君燥者。喜母氣以合生。苦其者。惡所

乘侮。肺主秋。主秋金。手太陰陽明主治。手太陰王辛

金。二經相為表裏。其日庚辛。庚為陽金。辛為陰金。在

裏而主治經氣。其日庚辛。肺主秋。在日主庚辛。肺

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肺主秋。在日主庚辛。肺

主冬。主冬水。足少陰太陽主治。足少陰王癸水。大陽

裏而主。其日壬癸。壬屬陽水。癸屬陰水。在

治經氣。其日壬癸。主冬。在日為壬癸。腎苦燥。急

食辛以潤之。開腠理。致津液。通氣也。腎者水藏。喜潤

以潤之。謂辛能開腠理。使津液行而能通氣故潤。

以上論五藏之本氣。而合于四時五行五味也。○

病在肝。愈於夏。此論邪氣之客于身而病在五藏者。亦合于四時五行。而有間甚之時日。

之病有明者
其時日及五
穀五補運書

之病有明者
其時日及五
穀五補運書

身問

卷四

七

也。病在肝。愈于夏者。子制也。夏不愈。甚於秋。子休而賊其鬼賊。而能令母實也。

下勝而秋不死。持於冬。賊氣休而得母氣之養。至其所生而持也。起於春

自得其位。故復起也。此論死生之月節也。餘藏倣此。禁當風。風氣通于肝。肝病

者。愈在丙丁。至其所生而愈也。丙丁不愈。加於庚辛。金尅木也。庚

辛不死。持於壬癸。得母氣之起於甲乙。本氣復旺而

之期也。肝病者。平旦慧。下晡甚。夜半靜。平旦乃木氣生

下晡乃金旺之時。故病甚。夜半得母旺之時。故病甚。肝欲散。急食辛

以散之。肝氣受邪。則木鬱而欲用辛補之。酸寫之。按

運厥陰之勝。以酸寫之。少陰之勝。以甘寫之。太陰之勝。以苦寫之。又曰。木尅之。主其寫以酸。其補以辛。火

位之主其易以甘其補以鹹土位之主其易以苦其補以甘金位之主其易以辛其補以酸木位之主其易以鹹其補以苦五味陰陽之用辛其發散爲陽苦湯泄爲陰鹹味湯泄爲陰淡味湯泄爲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堅或瀉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夫肝病者居於左之份也肝盛則正虛故以辛之發散以散其木鬱以辛之潤以補其肝氣以酸之泄以寫其有餘所謂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病在心愈在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冬也除藏惟此病在心愈在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冬不死持於春起於夏不死則能持能持則能愈矣禁溫食熱衣惡心熱心病者愈在戊巳戊巳不愈加於壬癸壬癸不死也持於甲乙起於丙丁當愈不愈故有所加心病者日值死不死故有所起靈樞經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是氣之常也人亦應之以一日中慧夜半甚平旦靜

分爲四時。朝則爲春。日中爲夏。日入爲秋。夜半爲冬。故自得其位而慧。至其所不勝而甚。至其所生而靜也。心欲栗。急食鹹以栗之。則剛燥矣。故宜食鹹以栗之。用鹹補之。甘寫之。鹹味下。能上湧而從水化。能泄火。既濟。則心氣自益。火欲炎散。以其之發散而寫之。病在脾。愈在秋。秋不愈。甚於春。春不死。持於夏。起於長夏。禁溫食。飽食。濕地濡衣。胃欲清飲。故禁溫食。飽食傷脾。故禁飽食。脾屬陰。上而惡濕。故濕地濡衣。故宜禁之。脾病者。愈在庚辛。庚辛不愈。加於甲乙。甲乙不死。持於丙丁。起於戊己。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化生人之五藏。人生于地。惡命于天。是以生于五行。而歸命于十干也。脾病者。日昃慧。日出甚。下晡靜。脾病者。日昃慧。日出甚。下晡靜。○昃音迭。日

最也。應長夏之時故慧。日出乃木旺之時。故甚。丁肺乃中西之分。應秋金之令故靜。脾欲緩急。

食甘以緩之。

土德和厚故欲緩。病則火其中。和之氣矣。故宜食甘以緩之。

用苦寫

之。其補之。

脾病則十竅矣。故用苦味之品。所以寫之。以甘之緩補之。全謂安器曰五。以寫各

有。其。曰者。愈。五藏。所。各。有。所。惡。隨。其。所。不。喜。一。為。病。是。以。順。其。所。欲。之。味。為。治。也。 其在肺愈

在冬冬不愈。甚於夏夏不死。持丁長夏起於秋。禁寒

飲食寒衣。

形寒飲冷則傷肺。故皆禁之。

肺病者愈在壬癸壬癸不

愈。加於丙丁。丙丁不死。持於戊己。起於庚辛。

始病則以歲月

期之。病重。則以旬日期之。垂死。則以旦暮計之。肺病者下晡慧。日中甚。夜半

靜。一日一夜五分之。而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

肺主秋收。

之令。病則及其常矣。故急食酸以收之。用酸補之。辛寫之。用酸收以補正。辛散以寫邪。

邪。病在腎。愈於春。春不愈。甚於長夏。長夏不死。持於

秋。起於冬。禁犯焠。焠熱食。溫炙衣。焠音翠。焠音灰。○

也。思多云。然焠之熱。永也。腎惡焠。故禁犯之。腎病者。愈在甲乙。甲乙不愈

甚於戊己。戊己不死。持於庚辛。起於壬癸。在四藏日。加考。言所

勝之氣。加于我。而使病加之。是客勝也。在腎藏日。甚于戊己。乃至其所不勝。而此是子弱也。本經凡論五

藏。多不一其前。蓋陰陽之道。皆之無窮。腎病者。夜半慧。四季甚。下晡靜

四季。辰戌丑未。時也。腎病者。水王則慧。土王則甚。金王則靜。腎欲堅。急食鹹以堅

之。腎體沉石。德性堅凝。病則久其常矣。故宜食苦以堅之。用苦補之。鹹寫之。用

也。怒。虛則目眈眈無所見。耳無所聞。善恐。如人將捕之。

眈眈者。○虛者。精氣奪也。眈。不明也。肝藏血而開竅于目。肝虛故眈眈無所見。少陽經脈入耳中故無所聞。膽病者。心下澹。取其經。厥陰與少陽。經。謂經脈也。足少陽與厥

陰。為表裏。故取二經。以通其氣。氣逆則頭痛。耳聾不聰。頰腫。取血者。

厥陰與腎脈會于巔。肝氣逆故頭痛。少陽氣上故耳不聰。而頰腫也。取血者。謂取其經之少陽。而去之。若足少陽與厥陰。為表裏。少陽氣少而多。厥陰氣多而少。氣藏府經氣相通。宜從厥陰之多。而取之。

心病者。胃中痛。脇支滿。脇下痛。膺背脊甲間痛。兩

臂內痛。手少陰心脈起心中。上挾咽。出脇。循臑內。

循臑內。出肩解。循肩。下循臂。內後廉。下少陽。小腸脈。下臂。痛。脇支滿者。少陰之支絡痛。脇下痛。少陽之支絡痛。膺背脊甲間痛。兩

大腸下與腰相引而痛。心火氣虛則水竭上乘故胸

脹。心氣不能交于陰故。取其經少陰太陽舌下血者。

心脈上循咽喉開竅于舌故取舌下血者。若手足陰

陽所苦必先去其血乃去其病。若手足陽所苦必先去其

足其變病刺郄中血者。亦取其血中。若手足陽所苦必先去其

氣之相通也。○徐公遐問曰。郄中血。之多少。若而

天。之少陰常少血。奚獨取其舌下。若口中處有血變

用有經權。少陰少血者。言其常也。若口中處有血變

其血而後寫有餘。補不足者。言其變也。蓋虛者亦不

宜去血。變病者。又取于郄中。此皆處受同經之故。故

獨舉少陰一經。而曰舌下血。曰變病。蓋欲其類推于

諸經也。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足不收。行善痠。脚下痛。

脾主肌肉。主通會五藏元真之氣。脾氣傷故身重而

肌肉善痿。痿者。肌肉委棄不仁也。足太陰經脈循脛

胫骨。故曰善痠。脚下痛。脾氣虛故也。

卷四

三

膝邪在經絡故足不收氣傷故善瘕而虛則腹滿腸

鳴飧泄食不化

此因脾氣虛而不

取其經太陰陽明

少陰血者

榮衛氣血始于足少陰腎生于足陽明胃

肺病者喘欬逆氣肩背痛汗出尻陰股膝髀脇胫足

皆痛

此言肺腎之經氣相通也夫肺主氣而發原于

陰之脈其直者從腎上貫膈入肺上膈而發于太

背痛而汗出逆于下則尻陰股膝髀脇胫足皆痛

能報息耳聾嗌乾

腎為生氣之源肺主周才之氣以

上耳腎氣衰則耳聾金取其經太陰足太陽之外厥

陰內血者。

太陰手太陰肺經之本脈也。啓元子曰：足

之血上則少陰脈也。

視左右足氣。腎病者腹大脰

陰部分有血滿異于常者即而取之。

腎病者腹大脰

腫喘欬身重寢汗出憎風。

皆少陰脈足于足而上循

肺病在經絡故腹大脰腫水邪逆于上則喘欬生氣

衰于下則身重也。太陽之氣司表而下出于膀胱經

氣逆則表氣虛故

虛則胸中痛大腹小腹痛清厥意

不樂。

腎氣虛而不能上交于心故胸中痛少陰之氣

上與陽明相合生氣虛于下故大腹小腹痛也。

清厥冷之輕者陽氣虛故手足逆冷也。心有所憶謂

之意。膺中者臣使之官代君行令喜樂出焉。胸中之

心氣不足故

取其經少陰太陽血者。

少陰與太陽爲

意不樂也。

氣相通故藏病而兼及于府經也。以上論病生于經

脈肌肉宜治之以鍼石者審察其藏府經絡之虛實

而取之。

○肝色青。宜食甘。粳米牛肉棗葵皆甘。

夫精明五色者

氣之華也。肝色青則其氣苦急。故宜食甘以緩之。蓋五味所以養五藏之氣者也。

心色赤。宜

食酸。小豆犬肉李韭皆酸。

心志喜。喜則氣緩。緩則心神解弛。故宜食小豆大李

之酸。以收

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

肺色白其氣主

秋金之降令。而苦上通。故宜食

脾色黃。宜食鹹。大豆

豕肉栗藿皆鹹。

夫脾土之所以灌既四藏者。主上參

能上滲矣。土氣敦阜。則不能下洩矣。經曰。酸苦涌洩

爲陰。鹹味滲泄爲陰。故宜食苦者。取其燥土氣以滲

行土氣以滲洩于下也。

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雞肉

桃葱皆辛。

腎色黑。則其氣喜閉。辛能開收理。致

津液。蓋從革作辛。能通母之化原也。辛散

酸收甘緩苦堅鹹臭

此言發散漏洩之外。易又有或收或緩或堅或臭之謂。言用者

隨其所利而行之。

○毒藥攻邪

本草果蟲兩部。獸之類。不可

以法。謂養止皆也。然攻邪却病。惟毒乃能。故曰毒藥

攻邪。謂養止皆也。然攻邪却病。惟毒乃能。故曰毒藥

多服。反不傷人。欲輕身益氣。不若此。此者。本下經

中華。謂養止皆也。然攻邪却病。惟毒乃能。故曰毒藥

病補虛。謂養止皆也。然攻邪却病。惟毒乃能。故曰毒藥

毒。不可久服。欲除寒熱邪氣。破積聚。愈久者。本下經

五穀爲養。謂養五藏之氣。五果爲助。謂桃李杏棗

五畜爲益。謂牛羊犬豕雞爲五菜爲充。謂葵藿葱韭

府者也。按五常政大論曰。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

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

其九。益毒藥所以攻邪。穀肉果菜。無使過。氣味合而

傷。能補精益氣。精氣充足。則邪病自除。

服之以補精益氣。

此總結上文而言。穀肉果菜皆有五氣五味。宜和合而食之。無使偏勝。

以補益精氣。如偏食焦苦之氣味。則增火化。如偏食鹹腐之物。則增寒化。經曰。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而久。六之由也。故宜氣味和合而食之。

此五者有辛酸甘苦鹹各有

所利。或散或收。或緩或急。或堅或軟。四時五藏病隨

五味所宜也。

五者。謂毒藥穀畜菜果也。言此五者皆自辛甘之發散。有酸苦鹹之涌泄。又有

辛散酸收。苦堅鹹軟。或隨四時之宜散宜收。以隨五藏之所名所欲。各隨其所利而行之。此篇論察五藏以知間甚死生之期。審貴賤以施鍼砭。

藥食之別。蓋九候之病。由五藏之所生。

宣明五氣篇第二十三

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乎五。人亦應之。此篇承上章而宣明五氣五味五藏五邪故無問答之辭而不曰論。

○五味所入

伯高曰胃者五藏六府之海也。水穀皆入下胃。五藏六府皆由胃而養。故曰五味所入。

走其所喜。酸先走肝。苦先走心。甘先走脾。辛先走肺。鹹先走腎。穀氣先走胃。五藏六府皆由胃而養。故曰五味所入。

傳酸入肝。肝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入肝。肝以養肝氣。辛入肺。肺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入肺。肺以養肺氣。苦入心。心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入心。心以養心氣。鹹入腎。腎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入腎。腎以養腎氣。故味之辛者入肺。以養肺氣。苦入心。以養心氣。鹹入腎。以養腎氣。故味之甘者入脾。以養脾氣。是爲五入。

故味之辛者入肺。以養肺氣。苦入心。以養心氣。鹹入腎。以養腎氣。故味之甘者入脾。以養脾氣。是爲五入。

入心以養心氣。鹹入腎。以養腎氣。故味之甘者入脾。以養脾氣。是爲五入。

氣甘入脾。脾中央生土。土生甘。甘入脾。脾以養脾氣。是爲五入。

○五氣所病。

五藏氣逆而爲病。

心爲噫。

噫不平之氣也。本經曰。所謂上走心爲噫。

者。陰氣而上走于陽明。陽明絡屬心。故上走心爲噫。蓋此因胃氣上逆于心。故爲噫。

肺爲欬。

陰

應象論曰。肺

肝爲語。

肝爲將軍之官。在志爲怒。肝氣欲達則爲語。診要經終篇曰。春

刺冬分。邪氣着藏。病不愈。又且欲言語。此言春令之肝氣不舒故也。

脾爲吞。

脾主爲胃行其津液。

脾氣弱而不能灌漑于四藏。則津液反溢于脾。竅之口。故爲吞。噎之證。

腎爲欠爲噫。

經曰。陽者主上。陰者主下。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

相引。故數欠。當寫足少陰。補足太陽。益少陰之氣。在下。病則反逆于上。而欲引于下。欲引于下。胃爲氣逆

則欠。反逆于上。則噫。蓋腎絡上通于肺也。

爲噦爲恐。

口問篇曰。人之噦者。穀入于胃。胃氣上注于肺。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于胃。

新穀相亂。真邪相攻。氣俱相逆。復出于胃。故爲噦。蓋穀入于胃。乃傳之肺。而肺反還入于胃。胃受肺之寒。

氣以逆而欲後出于胃故為噦胃之通氣下并於腎

則為心蓋腎了胃戊癸相合也噦呃也噦噦車弩

輻輳故曰噦大腸小腸為世大腸小腸反水穀

化物而下焦溢為水下焦如瀆水直出焉胸膈不利

為瘕不約為遺溺

謂腎虛則遺溺遺溺之由三焦下命曰下焦實則

則補之謂之則易之

是為五病六府亦配合丁五行

謂五藏五行之氣而

精氣并於心則喜多陽者多喜心為已而堅精

相併精氣并於心則喜并之故喜本喜曰并則笑

不并於肺則悲肝悲喜動中則傷魂肺并於肝則憂

脾憂愁不解則傷意肝并於脾則畏恐懼不解則傷

虛而脾氣并於肝則憂

精脾虛而腎氣

并於脾則憂

并於脾

并於腎則恐

本經曰所謂恐如人將捕之者。陰氣少陽氣入於陰。陰陽相薄故

則也。蓋心腎為水火。陰陽之主宰。是以心虛而陰精

并之則喜。腎虛而陽氣并之則恐。此水火二氣上下

交并其餘三藏皆以陽之氣相并。所謂氣不及則所

勝妄行。○徐公還曰。有相并者。有氣相并者。故首

是曰。是謂五并。虛而相并者也。此申明并者。因○五

藏所惡。○今本水火土五藏之本氣也。風寒燥火五

勝者。心惡熱。心為火藏。肺惡寒。肺屬金。肝惡風。肝

惡之。心惡熱。故惡寒。肺惡寒。故惡熱。肝惡風。主

風木故。脾惡濕。脾為陰土。腎惡燥。腎為水藏。是謂五

惡。○三藏惡本氣之勝。肺惡腎之氣。腎惡肺之悍。此亦

陰陽交換之道。而肺腎子土之氣互為本末也。○五藏化液。水穀入胃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五

水穀入胃其味有五

津液各走其道。五

症。

心爲汗。

心主血。汗血之夜也。

肺爲涕。

出于肺。鼻之涕。而爲涕。

肝爲淚。

出于肝。目之淚。

脾爲涎。

出于脾。口之涎。而爲涎。

腎爲唾。

腎絡上貫。咽入肺中。

循喉而下。舌下廉泉王氣。上液之道也。是謂五

液。又曰。心者腎爲水。藏之。五藏之精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爲水。藏之。五藏之精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爲水。藏之。五藏之精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爲水。藏之。五藏之精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爲水。藏之。五藏之精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爲水。藏之。五藏之精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爲水。藏之。五藏之精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爲水。藏之。五藏之精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爲水。藏之。五藏之精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爲水。藏之。五藏之精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爲水。藏之。五藏之精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爲水。藏之。五藏之精而品之。腎之

液。又曰。心者腎爲水。藏之。五藏之精而品之。腎之

相既濟故所走互更其餘三藏是本
藏之味而走本藏所主之筋肉也。甘走肉。肉病無

多食甘。脾主肌肉。甘為土味。脾病
而多食之。則反傷脾氣。酸走筋。筋病無多

食酸。肝合筋。酸走肝。筋病而
多食之。則反傷其肝氣。是謂五禁。無令多食。五

所以養五藏之氣者也。病則氣虛。故
無令多食。蓋少則補多則反傷其氣。○五病所發。上承

文而言五藏之陰病發於骨。腎為陰藏。在體為骨。故
病各有所發。腎陰之病而發于骨。

陽病發於血。心為陽中之大陽。在體為脈。故心陽之
病而發于血。○朱永年曰。上節言臟走

血。苦走骨。此節曰陰病發于骨。陽
病發于血。正見其陰陽體用之別。陰病發於肉。脾為

之至陰。在體為肉。是以大陰
之病而發于所主之肌肉。陽病發於冬。肝為陰中

之氣。則奉生者少。春為痿。陰病發於夏。肺為北藏。逆
厥。故肝藏之陽病發于冬。陰病發于夏。夏氣則本收

相 5 25 10 15

无

絡于橫骨。終于會厭。邪搏于陰。則厥不
能發。發不能下。至其開闔不致。故爲瘡。陽入之陰。則
靜。陽分之邪而入之陰。則陰出之陽。則怒。陰分之邪
則病者。蓄益陰盛則靜也。陽盛則怒也。是爲五亂。謂邪氣亂于
夫五邪之亂于陰陽者。亂五藏陰陽之氣也。正
氣爲賊邪所傷。則五邪之勝氣外見于脈矣。春得
秋脈。夏得冬脈。長夏得春脈。秋得夏脈。冬得長夏脈。
春得夏鉤。秋毛冬石。五藏陰陽之正氣也。名曰陰出
反得所勝之脈者。邪賊盛而見于脈也。
之陽。病善怒不治。夫內爲陰。外爲陽。在內五藏爲陰。在外皮肉絡脈爲陽。在內所傷之
藏氣而外見于脈。故名曰陰出之陽。邪出于脈。則血
有餘。紅目。血有餘則怒。此正氣爲邪氣所勝。故爲不
治。是爲五邪皆同命死不治。
此言上文之所謂不治。謂五脈皆爲邪勝也。

[illegible]

腎主骨。腎藏精髓而注于骨。是爲五主。謂人身之皮、脈、形、骨、各屬五藏。

之所。○五勞所傷。勞謂太過也。上古之民形勞而不倦。久視傷血。久視損神。

故傷。久臥傷氣。久臥則氣不行。故傷氣。久坐傷肉。脾喜運動。故久坐傷肉。

久立傷骨。久立則傷骨。腎主骨。久行傷筋。行走罷極。則傷筋。是爲

五勞所傷。是五勞而傷五藏所主之血氣筋骨也。○五脈應象。五藏之

四時五肝脈弦。象木。體之條達也。心脈鉤。象火。炎盛而和。脾

行之象。肺脈毛。秋令清肅。故象羽毛之虛。腎脈石。象水。是爲五藏之脈。

夫九候之道。必先定五藏五脈審

味以治之。故此篇

宣明五藏之氣焉。

血氣形志篇第二十四

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少血多氣。陽

明常多氣多血。少陰常少血多氣。厥陰常多血少氣。

太陰常多氣少血。此天之常數。

大氣爲陽而爲心肺。陽氣爲陰而爲肝腎。

陽氣壯則陰少。陰氣壯則陽少。自有一氣。故曰太陰多血少氣。陽有餘則陰不足。陰有餘則陽不足。此天地盈虛之常數也。惟陽明則氣血皆多。蓋血氣皆生于陽也。

足太陽與少陰爲表裏。少陽與厥陰爲表裏。陽明

與太陰爲表裏。是爲足陰陽也。手太陽與少陰爲表

裏。少陽與心主爲表裏。陽明與太陰爲表裏。是爲手

之陰陽也。

天手有三陰三陽。足有三陰三陽。以合十二經脈。陰陽並交。表裏相應。是以聖人持

診之道。先後陰陽而持之。診合微之事。追陰陽之變。章五中之情。取虛實之要。知此乃足以診。如切陰不得陽。診消亡。得陽不得陰。守學不湛。是故藏府陰陽。相爲表裏。此皆診候之要。不可不知。今知手

足陰陽所苦。凡治病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

所欲。然後寫有餘。補不足。

知所苦者。知邪病在手足之何經也。先去其血。除宛

陳也。宛。陳去。則無所苦矣。伺之所欲者。伺其欲散欲聚。欲緩欲收。蓋必先定五藏之病。五藏已定。九候已

滿而後乃存鍼。有餘者邪氣盛也。不足者精氣奪也。有餘則寫之。不足則補之。

欲知背俞。先

度其兩乳間中折之。更以他草度去半已。卽以兩隅

相拄也。乃舉以度其背。令其一隅居上。齊脊大椎。兩

五藏同氣
以草機
大推二
分頭掛
下心肝居
左肺肺在
老

隅在下。當其下隅者肺之俞也。

俞音輸。度音銑。在音丁。○此論取五俞之

法五藏之俞。皆在于背。背者。督之府也。故凡量其兩乳而後定其俞之俞。是量也。言以量其兩

折之。更以他法比之。言其兩乳之

三隅以一隅。言其兩乳之

隅之虛實。是物俞也。言其兩乳之

九候之延。先以五藏為主。後下一度心之俞也。復

下一度左角肝之俞也。右角脾之俞也。復下一度腎

之俞也。是謂五藏之俞。灸刺之度也。度。謂度也。俞。謂俞也。○度。度

藏血氣。輸轉傳布也。吳錫舉曰。此取五藏俞

法。與甲乙經不合。蓋古人別為一法者也。○形樂

志苦。病生於脈。治之以灸刺。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形

也。形苦志樂。形苦志苦。常人也。所謂更貴更賤。以知

死生。以決成敗也。金匱要畧曰。血痺病。從何得之。師

曰。夫尊榮人。骨弱肌膚盛。重因疲勞。汗出。臥不時動搖。加破微風。遂得之。宜引鍼引陽氣。令脈緊去則愈。蓋形樂。則肌膚盛。肌膚盛。則陽氣留于陰也。久。陽不在表。則邪直傷于陰。志苦。則傷神。神傷。則血脈虛而邪氣易入。故病生于脈也。宜灸以形樂志樂。病生於啓留留之陽。宜刺以去血脈之痺。形樂志樂。病生於肉。治之以鍼石。形樂志樂。則過于安逸矣。過于安逸。宜治以鍼石。形苦志樂。病生於筋。治之以熨引。吳鶴引而通之。勞苦其形。則傷筋。筋起而樂。則血脈未嘗安。病故治之以熨烙。引使血脈榮養于筋。則安矣。形苦志苦。病生咽隘。治之以甘藥。其形則陰陽氣血皆傷矣。夫盛主天氣。咽主地氣。天者陽氣。地者陰氣。此陰陽氣血皆傷。故病生咽隘。是宜甘藥以調其脾胃焉。終始篇曰。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是者。可將以甘藥。不可飲以至劑。如此者。弗灸。○

吮噬喉也。曰形數驚恐經絡不通病生於不仁。治之以

按摩醪藥。

驚則氣亂。恐則氣下。氣亂則經絡不通。氣下則血隨氣行。氣散亂

仁宜按摩醪藥。以行其氣。而血氣自和。此以病生于不仁者。熟殺之夜。其性溫。其氣入于榮衛。故言于醪也。是謂五形志也。

此五者之形志也。

○刺陽明出血氣

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血惡血。刺太陰出血氣惡

血。刺少陰出血氣惡血。刺厥陰出血惡氣也。

惡去聲。此言六經

之氣血。各有多少。宜從其多者而去之。蓋邪在氣分者。可從血出。邪在血分者。可從氣出也。陽明氣血皆多。故刺可出血出氣。太陽多血少氣。故刺宜出血而惡出氣。少陽多氣少血。故刺宜出氣而惡出血。太陰多氣少血。故刺宜出氣而惡出血。少陰多血少氣。故刺宜出血而惡出氣。厥陰多血少氣。故刺宜出血而

惡出氣。此氣血之常數。鍼刺之常法也。鍼經曰。刺榮者出血。刺衛者出氣。○按靈樞經水篇曰。十二經之多血少氣。與其少血多氣。與其皆多血氣。與其皆少血氣。皆有大數。其治以鍼艾。各調經氣。固其常有。合足陽明。五藏六府之海也。其脈大血多。氣盛熱壯。刺此者。不深弗散。不留不寫也。足陽明刺深六分。留十呼。足太陽深五分。留七呼。足少陽深四分。留五呼。足太陰深三分。留四呼。足少陰深二分。留三呼。足厥陰深一分。留二呼。手之陰陽。其受氣之道近。其氣之來疾。其刺深者。皆無過二分。其留皆無過一呼。其少長大小肥瘦。以心揀之。命曰法天之常。灸之亦然。灸而過此者。得惡火。則骨枯脈滿。刺而過此者。則脫氣。

寶命全形論篇第二十五。

黃帝問曰。天覆地載。萬物悉備。莫貴於人。人以天地

之氣生。四時之法成。

王冰曰。大以德。流地以氣。化德氣相合。而乃生焉。易曰。天地絪縕。

萬物化醇。此之謂也。則假以溫涼。

寒暑生長收藏。四時運行。而方成立。君王衆庶。盡欲

全形。

王冰曰。貴賤雖殊。然其實命一矣。故好生惡死者。貴賤之常情也。

形之疾病。莫

知其情。留淫日深。着于骨髓。心私慮之。余欲鍼除其

疾病。爲之奈何。

王冰曰。虛邪之中人微。先見于色。不知于身。有形無形。故莫知其情狀也。

留而不去。淫衍日深。邪氣集虛。故

岐伯對曰。夫鹽之

味鹹者。其氣令器津泄。絃絕者。其音嘶敗。木敷者。其

張九疇曰

五味子

三升合于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葉發病深者其聲噦人有此三者是謂壞府毒藥無

治短鍼無取此皆絕皮傷肉血氣爭黑此言藏府經

之所資生如胃氣已敗雖毒藥無所用其功鍼石無

所施其力欲實命全形者當先養其胃氣焉夫鹽之

味鹹者性本潤下如置之器中其氣上升令津泄澤

于器之上如絃微絕者其音必先嘶敗如木氣敷散

其葉蚤發牛此三者以興有諸內而形諸外以此噦

之府壞而後發于音聲夫噦有三因如因肺氣逆而

欲復出于胃者橘皮竹茹湯主之此噦之逆證也如

噦而腹滿當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而愈者此

噦之實證也如有此三者之比而其聲噦者噦之敗

證也此因病深而胃府已壞雖毒藥無可治其內短

鍼無可取其外此皆皮毛焦絕凡肉損傷而氣血爭

爲腐敗矣黑者腐之色也○朱承平曰全匱要略云

六府氣絕于外者手足寒上氣胸縮五藏氣絕于內

者利不禁手足不仁此噦之壞證也所謂壞府者言

病深而五藏六府血氣皮肉俱已敗壞。

帝曰。余念其痛心。爲之亂惑反。

甚。其病不可更代。百姓聞之。以爲殘賊。爲之奈何。

更易時月也。殘賊。殘忍也。岐伯曰。夫人生於地。懸命於其死。而賊害不仁也。

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

主小曰形。形始於成。故生於地。命惟天賦。故曰十天。德氣同。

歸。故謂之人也。靈樞經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然德者道之用。氣者生之

母。人能應四時者。天地爲之父母。

王水曰。人能應四時。和氣而生。春

也。天地恒畜養之。故爲父母。四氣調神論曰。夫四時陰陽者。萬物之根。本也。所以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

以從其根。故與萬物浮沉于生長之門。

知萬物者。謂之天子。

吳崑曰。知萬物。則能

參天地。贊化育。是謂天之子也。

天有陰陽。人有十二節。

邪客篇曰。歲有十二月。人

有十二節。生氣通天論曰。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于陰陽。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其氣九州。九竅五藏。十二節。皆通乎大氣。十二節者。手足之十二大節也。蓋天有陰陽。寒暑以成歲。人有十二節。以合手足之三陰三陽。十二經脈。以應天之十二月也。天有寒暑。人有虛實。寒暑者。天之陰陽消長也。虛實者。人之陰陽消長也。能經天地陰陽之化者。不失四時。知十二節之理者。聖智不能欺也。言能經理天地陰陽之造化者。不失四時之運行。知十二經脈之理。而合于天。能存八動之變。之陰陽。從聖智者能之。又何欺之有。五勝更立。能達虛實之數者。獨出獨入。哇吟至微。秋毫在目。哇音區。存。存心也。八動。八風之變也。五勝。五行之勝尅也。更立者。言五行之有勝制。勝則賊害。制則生化。萬物盡然。不可勝竭也。獨出獨入者。言能存心于八動五勝。明達了虛實之數。而出入

補爲之有獨見也。以以聲。以張而不合。氣之虛也。呻吟之聲。氣之實也。言其呻吟之至微。而虛實之妙毫皆在焉。帝曰。人生有形。不離陰陽。天地合氣。別爲九

野。分爲四時。月有大小。日有短長。萬物並至。不可勝

量。虛實呿吟。敢問其方。

人承天地陰陽之氣而生。此形是以與天地合氣而成。九

候。別爲九野者。以身形之寸九別之。分爲九野者。方足應立春。左脇應春分。右脇應秋分。右足應立夏。左脇應秋分。右足應立冬。腰尻下

夏至。右手應立秋。右脇應秋分。右足應立夏。左脇應秋分。右足應立冬。腰尻下

竅應冬至也。司有小人。日有短長。言氣之有盈虛。

人與天地萬物之氣皆然。而不可勝量也。虛實呿吟者。以呿吟之至微。而知其虛實也。欲法人則地而爲

鍼刺之法。敢問其方。

岐伯曰。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滅。土得木

而達。金得火而缺。水得土而絕。萬物盡然。不可勝竭。

素問

卷四

三

伯言鍼石之道必先定五藏。備九候而後乃存鍼。然五藏五行之氣有相勝更立不可不知。如木得金則伐。火得水則滅。金得火則缺。水得土則絕。此所勝之氣而爲賊害也。如土得木而達。此得所勝之氣而爲制化也。萬物之理皆然而不可勝竭。故鍼有懸布天下者五。黔首其餘食莫之知也。其世同黔首黎民也。懸布天下者先立和。有餘粟以供養。其于治鍼之道莫之知也。一曰治神。神在氣毫屬意病存。二曰知養身。以身之虛而逢天之虛。兩虛相感其溫。月之虛盛四時氣之浮沉而調之于身工候救之勿能傷也。三曰知毒藥爲真藥所以攻邪者也。如知之不真用之不實則反傷其正氣矣。故帝曰余欲弗使彼青紫。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氣。四日制砭石大小。上古之世未有砭石以砭石爲錢。有大小隨病所宜黃

帝始造九氣。以代鑽石。若日月。小之則無內。人之
則無外。蓋治外者。制小其氣。治內者。制其人也。五日
知府藏血氣之珍。府爲陽。藏爲陰。血爲陽。氣爲陰。人
氣上之虛實。而五法俱立。各有所先。古之世。立
後可以行錢。而所宜。今末世之制也。虛者實之。滿者泄之。此皆衆工
所共知也。此如工之所共知。若大法。大則地。隨應
而動。和之者若響。隨之者若影。道無鬼神。獨來獨往。
夫天地者。必候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氣。隨氣應
而用其象。是因天地之時。而調和氣血也。近之隨之
以意和之。如響應聲。如影隨形。得心應手。取效若神。
而離合出入。自有獨見。不與衆聞。徐公超曰。來者
爲陽。往者爲陰。鬼神者。陰陽之氣也。言迫在純一。而
若無鬼神矣。朱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造化之迹也。

以二氣言。則鬼者。陰之靈也。神者。陽之靈也。以一氣言。則至而伸者爲神。反而歸者爲鬼。其實一物而已。

帝曰。願聞其道。歧伯曰。凡刺之眞。必先治神。

眞者。眞一五妄。

神者。陰陽不測之謂。言刺之道。雖有陰陽虛實之分。而必先歸于治神。

五藏已定。

凡刺之道。

畢于終始。明知終始。五藏爲紀。陰陽定矣。

九候已備。後乃存鍼。

知診三部。九候之病。

脈處。而後有鍼。以治之。

衆脈不見。衆凶弗聞。外內相得。無以形

先。

九鍼篇曰。皮肉筋脈。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取五脈者死。取三脈者生。故

曰衆脈不見。衆凶弗聞。言不可以濫取也。藏府在內。

皮膚筋脈在外。外內之相應者。貴在得神。而無以形

先。蓋言上守神。粗守形也。可玩往來。乃施於人。

言知機之道。而後乃施于人。九鍼篇曰。粗守關。上守機。機之動。不離其空。空中之機。清淨而微。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可掛

以髮不知機道。叩之。不。人。有。虛。實。五。虛。弗。近。五。實。弗。

發。知其往來。要與之期。期。不。人。有。虛。實。五。虛。弗。近。五。實。弗。

遠。五。虛。者。五。藏。之。精。氣。奪。也。五。實。者。五。脈。之。邪。氣。盛。

也。夫。用。鍼。者。觀。察。病。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之。有。

亡。得。失。之。意。五。者。已。傷。鍼。不。可。以。治。之。故。曰。五。

虛。弗。近。邪。實。者。急。取。而。勿。之。故。曰。五。實。弗。遠。至。其。

當。發。間。不。容。贖。其。可。以。自。知。今。鍼。間。不。容。于。靜。息。也。

手。動。若。務。鍼。耀。而。勻。其。用。氣。也。均。均。勻。也。靜。意。視。義。

觀。過。之。變。之。適。至。也。靜。已。之。意。形。鍼。是。謂。冥。冥。莫。知。其。

形。冥。冥。者。視。之。無。形。也。言。形。氣。聚。見。其。鳥。鳥。見。其。稷。

稷。從。見。其。飛。不。知。其。誰。有。如。此。者。鳥。鳥。言。氣。至。如。鳥。

之。集。也。稷。稷。言。氣。盛。如。稷。之。繁。也。從。見。其。飛。言。氣。之。

或。往。或。來。如。鳥。之。飛。也。然。此。皆。無。中。之。有。莫。知。其。誰。

爲之伏如橫弩。起如發機。王水曰。血氣之未應鍼。則也。伏如橫弩。起如發機。伏如橫弩之安靜。其應鍼。

也。則起如機。帝曰。何如而虛。何如而實。復問治虛實之法。歧

伯曰。刺虛者須其實。刺實者須其虛。言刺虛者。須俟其氣至而實。刺

實者。須俟其氣泄而虛。經氣已至。慎守弗失。深淺在志。遠近若

一。如臨深淵。手如握虎。神無營於衆物。按鍼解論云。刺實須其虛。

者。留鍼。陰氣隆至。乃去鍼也。刺虛須其實者。陽氣隆至。鍼下熱。乃去鍼也。經氣已至。慎守弗失者。勿變更也。淺深在志者。知病之內外也。遠近如一者。深淺其

候等也。如臨深淵者。不敢墮也。手如握虎者。欲其壯

也。神無營於衆物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

八正神明論篇第二十六

黃帝問曰用鍼之服必有法則焉。今何法何則。服事也。法

方法也。

岐伯對曰。法天則地。合以天光。

謂今天之寒暑。日之寒溫。

月之盛虛。星辰之行度。

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凡刺之法。必候

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氣。氣定乃刺之。

候日月者。謂日之寒溫。月

之空滿也。星辰者。先知二十八宿之分。以紀日月之行也。四時八正之氣者。謂四時之氣。八方之風也。定。

安靜也。氣定乃刺之者。謹候其氣之安靜而刺之也。

是故天溫日明則人血淖

液而衛氣浮。故血易寫。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

泣而衛氣沉。

淖。和也。泣。與潛同。言天溫日明則陽氣盛。人之血氣亦應之。故血和而易寫。

衛氣浮而易行。天寒日陰。則陰氣盛。故人血凝泣而衛氣沉。凝則難行。沉則不應矣。月始生。則

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郭滿。則血氣實。肌肉堅。月郭

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是以因天時而

調血氣也。精純至也。月乃陰水之精。故潮汐之消長。應月之盈虧。人之形體屬陰。精血屬水。故

其處實浮。沉亦應于月。是以天寒無刺。血泣而沉也。天溫無疑。溫氣

則血氣無凝滯而易行。月生無寫。恐伐其生氣也。月滿無補。恐重

空無治。正氣虛而邪氣不去也。是謂得時而調之。謂其正氣也。天時而

因天之序。盛虛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符之。因天氣之和。月

之盛滿。候日遷移。定氣在。故曰。月生而寫。是謂藏

南面而立。符氣至而刺之。

虛

藏陰也。內也。謂虛其裏陰初生之血氣。

月滿而補血氣。揚溢絡有留

血。命曰重實。

重平聲。○月滿則血氣充溢。形身之外。若重補之。則絡有留血。是謂重實也。

月郭空而治。是謂亂經。陰陽相錯。真邪不別。沈以留

止。外虛內亂。淫邪乃起。

用鍼之要。在子知調陰陽。月郭空則陰陽乘虛皆虛。正不

勝邪。則邪留不去。而正氣反錯亂矣。

○帝曰。星辰八正。何候。皮伯曰。星

辰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

仙高曰。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為經。卯酉為

緯。周天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為緯。虛張為經。是故房至卑為陽。昴至心為陰。蓋且

月經。天有南陸北陸之行。有朔望虛盈之度。故星辰者。所以紀日月之行。而人之榮衛。亦有陰陽虛實之

應。八正者。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

八正者。八方之

正位也。八方之氣。以時而至。謂之八風。風從其所居之鄉來。爲實風。主生長。養萬物。如月建在子。風從北方來。冬氣之正也。月建在卯。風從東方來。春氣之正也。月建在午。風從南方來。夏氣之正也。月建在酉。風從西方來。秋氣之正也。如春夏之交。風從東南來。夏秋之交。風從西南來。秋冬之交。風從西北來。春冬之交。風從東北來。此四方曰維之正氣。主生長萬物者也。從其向來。不爲虛風。傷人者也。主殺。主害。衝後來者。從其犯之方而來。如人一居子。風從南方來。火反衝水也。太一居卯。風從西方來。金來犯木也。故以八方之位。以候八風之正氣。候八節之虛邪。四時者。所以分春夏秋冬之氣。所在以時調之也。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又如正月二月。人氣在肝。三月四月。人氣在脾。五月六月。人氣在頭。七月八月。人氣在肺。九月十月。人氣在心。十一月十二月。人氣在腎。此皆氣之所在。以時而調之也。八正之虛

邪而避之勿犯也

六方之虛邪主殺主害者謹候而避之故聖人月避虛邪之是如避

矢石然邪勿能害也○朱永年曰月避者候大一徙居中宮之日而避之也以身之虛而

逢天之虛兩虛相感其氣至骨入則傷五藏工候救

之弗能傷也

身之虛而氣虛也入之虛虛邪之邪風也兩虛相感故邪氣至骨入傷五藏

上工調其九候而救之始勿能傷害其性命

故曰天忌不可不知也

天忌者謂

太一徙居中宮乃天道所當避忌之日太一北極也

十杓所指之辰謂之月建即氣令所主之方如冬至

四十六日月建在北大一居叶蟄之宮叶蟄坎宮也

立春四十六日居天留天留艮宮也春分四十六日

居倉門倉門震宮也立夏四十五日居陰洛陰洛巽

宮也夏至四十六日居天宮天宮離宮也立秋四十

六日居玄委玄委坤宮也秋分四十六日居倉果倉

果兌宮也立冬四十五日居新洛新洛乾宮也明日

復居叶蟄之宮。曰冬至矣。此太一一歲所居之宮也。又太一日遊。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數所在日。從一處至九日。復反于一。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大轉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以其日風雨則吉。歲美。民安少病矣。移日者。始移宮之第一日也。如太一徙立于中宮。乃朝八風。以占吉凶。其日大禁者也。徙入中宮日者。乃九日中之第五日也。其日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內舍于心。外在於脈。氣主熱。風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脾。外在於肌。其氣主爲弱。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肺。外在於皮膚。其氣主爲燥。風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內舍于小腸。外在於手太陽脈。脈絕則溢。脈閉則結不通。苦暴死。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腎。外在於骨。與肩背之筋。其氣主爲寒也。風從東北方來。名曰凶風。其傷人也。內舍于大腸。外在於兩脇腋骨下。及肢節。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肝。外在於筋紐。其氣主爲身風。風從東南方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內舍

黃帝少師
占四先註
針經

下胃。外在肌肉。其氣主體重。此八風皆從其虛之鄉
來。乃能病人。三虛相搏。則爲暴病。卒死。兩實一虛。病
則爲淋。露寒熱犯其兩濕之地。則爲廢。故曰大禁太
一所在之日。是爲天忌。言太一所在中宮之日。大宜
避忌。此天時之不可不知也。又身形之應九野。左足
應立春。其日戊寅巳丑。右脇應春分。其日乙卯。左手
應立夏。其日戊辰巳巳。肩喉項背。其日丙午。其日丙午
右手應立秋。其日戊申巳未。左脇應秋分。其日辛酉
右足應立冬。其日戊戌巳亥。腰尻下腋應冬令。其日
壬子。六腑應下三藏。應中州。其大禁。大禁人一所在
日。及諸戌巳。是謂天忌。宜避鍼刺。此醫者之不可不知也。帝曰善。其法星辰者。余
聞之矣。願聞法往古者。岐伯曰。法往古者。先知鍼經

也。鍼經。靈樞經也。靈樞首篇。黃帝問曰。余子萬民。養
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
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
氣。先立鍼經。願聞其情。故曰法往古者。先取法乎鍼

素問

卷四

星

經也。驗于來今者。取驗于本經之論也。是以三部九
候諸篇。皆補論鍼經未盡之旨。再按官鍼篇曰。凡鍼
者。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
工。故不在補論歲運八篇。立數萬餘言。亦詳悉靈樞
之所未盡者。

驗於來今者。先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以候
氣之浮沉。而調之於身。觀其立有驗也。

驗于來今者。言鍼經之所

太陰明也。蓋人生于地。懸命于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人以氣爲本。九篇論三部九候。而各有天。各有地。各有
人以大之曰月虛盛。地之經水動靜。以候氣之浮沉。而之氣。所謂法天則地。調之于身。故曰三部九
候爲之原。九鍼之論。不必存矣。觀其冥冥者。言形氣榮衛之不形於

外。而工獨知之。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氣之浮
沉。參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於外。故

曰觀於冥冥焉

言上工取法于地也。知日之與月

竿節參伍相合而調之。

是雖形氣榮衛之不通於無

形于外而工已獨知之。

故曰觀于冥冥焉。通於無

窮者可以傳於後世也

承上文而言。通于天地陰陽

是故工之所以異也。然而不形見於外。故其不能見

也。視之無形。嘗之無味。故謂冥冥。若神髣髴。

此復言

冥者。不形見于外。視之無形。

嘗之無味。髣髴于若神。

是以粗工之不能俱見也。

上工獨知之者。先以日月

四時之氣調之于身。故常先

見之。是故工之所以有異也。○虛邪者。八正之虛邪

氣也。

所謂虛邪者。乃八方虛邪所

來之邪氣。其入于身也深。正邪者。身形若用

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

見其形。

所謂正邪者。八方之正氣也。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其中人也。處

是以逢人之汗出。腠理開。而後入于肌腠絡脈之間。然其中人也亦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上工

救其萌芽。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盡調不敗而救之。

故曰上工。

此言虛邪之始。中人也。亦起于毫毛。發于腠理。其入深。則搏于筋骨。傷人五藏。故上

工救其萌芽始發。見其麗動形。而即治之。不使有傷。三部九候之氣。是爲上工也。○朱永年曰。虛鄉之

邪。逢人之虛。則中人也。染而入傷五藏。如人之九候盡調者。亦始傷毫毛。故當救其萌芽。勿使傷敗九候

之氣。下工救其已成。救其已敗。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

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

已成者。入傷榮衛。而病已成。已敗者。三部

九候之氣。已爲邪所傷敗。上工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者。因邪病而敗之也。此言上工救

其萌芽。不使邪傷正氣。下工救其已成。則正氣已敗。下亦晚矣。知其所在者。知胗三

部九候之病脈處而治之。故曰守其門戶焉。莫知其

情而見邪形也。

此言正邪之中人也。以莫知其情。莫

故能知其所在。

知其所在。即于病脈處而治之。故曰

守其門戶焉。

言守其真氣。而邪自去矣。○朱本年曰。

上工知胗三部九候之病脈。故能見其形。下工不知所胗。則亦莫見其形矣。

○帝曰。余聞

補寫未得其意。

補正寫邪。各有其法。

歧伯曰。寫必用方。方者以

氣方盛也。以月方滿也。以日方溫也。以身方定也。以

息方吸而內鍼。乃復候其方吸而轉鍼。乃復候其方

呼而徐引鍼。故曰寫必用方。其氣而行焉。

內針時。○天包乎地。

員者天之象也。氣生于地。方者地之象也。蓋以天地陰陽四時之氣。合人形之虛實。而爲補寫之法。故曰員與方。非鍼也。氣方盛。月方滿。日方溫。則人之真氣充而邪易寫也。身方定。陰陽不相錯也。息方吸而內鍼。吸天地之氣以助其氣也。補必用員。員者行也。行故寫必用方。其氣盛而行焉。

者移也。

補必用員者。員活其氣之周行于外。內刺必也。經氣周行。則移其真氣之隆至矣。

中其榮。復以吸排鍼也。

必中榮者。刺血脈也。排推也。候其吸而推運其鍼也。蓋寫

者。候其呼出而徐引鍼以寫之。補者。候其吸入而推內以補之也。

故員與方。非鍼也。

方圓之道。非用鍼之妙。在得氣與神也。

故養神者。必知形之肥瘦。榮衛

血氣之盛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

知形之肥瘦。則知用

鍼之淺深。知血氣之盛衰。則知方員之補寫。血氣者。五藏之神氣也。能知形之肥瘦。氣之盛衰。則鍼不妄

用而神利其養矣。

帝曰：妙乎哉！論也。合人形於陰陽四時虛

實之應，冥冥之期，其非夫子孰能通之。然夫子數言

形與神，何謂形？何謂神？願卒聞之。形謂身也。岐伯曰：神謂心也。

請言形。形乎形？目冥冥，問其所病，索之於經，慧然在

前，按之不得，不知其情，故曰形。所謂形者，觀其真，冥而知其虛，所謂神者，觀其神，而知其虛也。

氣偏口虛邪之中人也，應漸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于色，不知于身。若有若無，若存若亡，無形。

莫知其情，故曰按之不得，不知其情。帝曰：何謂神？岐伯曰：請言神。神乎

神。耳不聞，目不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獨悟，口弗能言，俱

視獨見，適若昏，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故曰神。所謂神者，謂氣

凡創論
軒之難
此以人
不施

至之若神也。耳不聞者。毋聞人聲。以收其精也。目明者。觀于冥冥也。志者。心之所之也。言。心開而志先慧。悟也。口弗能言者。得氣之妙。不可以言語形容也。俱視獨見者。衆人之所共視。而我獨知也。適至也。言氣至若昏。而我昭然獨明也。氣至而有效。效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蒼天。刺之道畢矣。三部九候爲之原。九鍼之論不必存也。原。謂十二原也。蓋二原。主治五藏六府之病。今法則天地。而以天地人之三部九候爲之原。則九鍼之論不必有。以此言法往古者。已先知其鍼經。驗于來今者。知一部九候之道。今論三部九候之本原。則九鍼之論不必有心而再問矣。

離合真邪論篇第二十七

黃帝問曰。余聞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

十一篇。余盡通其意矣。

此承上章而言九鍼之道。尚載鍼經八十一篇。余已悉會

其意。經言氣之盛衰。左右傾移。以上調下。以左調右。有

餘不足。補寫於榮膈。余知之矣。

帝言鍼經之大略。若此。而余已知之。此

皆榮衛之傾移。虛實之所生。非邪氣從外入於經也。

余願聞邪氣之在經也。其病人何如。

之奈何。

言鍼經多

論正氣之虛實。未詳言邪氣之入。氣入于血脉之中。真氣與邪氣有離。

未年曰。邪合。故以各篇。

歧伯對曰。夫聖人之起。度數必應於天地。故天有宿

度。地有經水。人有經脈。

起度數者。論身形之有三百六十五度也。宿。謂二十八宿。

度。謂周天之度數。經水。

謂清水。謂水。海水。湖水。汝水。

經水。准水。漂水。江水。河。

水。濟水。漳水。以合人之十二。

經脈。天之二十八宿。房。

至畢。爲陽。昴。至心。爲陰。地之。

十二經水。序以南北。爲陽。

海以北。爲陰。宿度。經水之相。

應也。上章論日月星辰。

四時。八正之氣。以應人之榮。

衛氣。血。此復論地之經。

水。以應人之經脈。斯天地合。

氣。而爲三部九候焉。

徐公還曰。身形之應天地陰。

陽也。身半以上。爲天。身。

半以下。爲地。左爲陽。右爲陰。

背爲陽。

腹爲陰。天地溫和。則經。

水安靜。天寒地凍。則經水凝。

泣。天暑地熱。則經水沸。

溢。卒風暴起。則經水波涌而。

隴起。

此言人之經脈。應。

地之經水。經水之動靜。隨天。

氣之寒溫。所謂地。

之九州。人之九藏。皆通天氣。

隴隆同。

夫邪之入於脈也。寒則血凝泣。暑則氣淖澤。

涌起貌。

也。寒則血凝泣。暑則氣淖澤。

也。

也。寒則血凝泣。暑則氣淖澤。

也。

也。寒則血凝泣。暑則氣淖澤。

虛邪因而入客亦如經水之得風也經之動脈其至

也亦時隴起其行於脈中循循狀

此言邪入于經寒則自如流水之疾

也經之動脈如經水之得風也言其動之狀如風

入客于經亦如經水之得其至也言其動之狀如風

涌而隴起循循狀如經水之得其至也言其動之狀如風

大者循行其至寸口中手也時大時小大則邪至小

則平此以寸口之脈而候邪之起伏也大邪之入于

有時而脈小大則邪至而其行無常處在陰與陽不

藏起小則邪至而不起也其行無常處在陰與陽不

可爲度此卽以寸口之脈而候其邪之在陰在陽也

益邪在于經次序循行無有常處或在于陰

或在于陽寸口者左右之兩脈口集寸尺而言也如

邪在陽分則兩寸大而兩尺平邪在陰分則兩尺大

而兩寸平。肤止可分其在陰與陽而不可為度數。從蓋言以寸口分其陰陽以九候而分其度數也。

而察之三部九候。卒肤逢之。早遏其路。即從其邪之在陰在陽而

察之。則三部九候之中。卒肤逢之矣。早遏其路者。知

氣之所在。而守其門戶焉。○朱永年曰。神藏為陰。形

藏為陽。知在陽分。即從陽之諸經而察之。三部之中

有獨大獨盛者。病之所在矣。知在陰分。即從諸陰經

而察之。三部之中有獨大獨盛者。病之所在。吸則內

矣。即從所在之處。迎而取之。則遏其行路矣。吸則內

鍼無令氣忤。內叶訕。此以下論刺邪之法。以靜以息方吸而內鍼。無令其氣迎也。靜以

久留。無令邪布。鍼解篇曰。刺實須臾虛者。留鍼。陰氣隆至。乃去鍼也。故當靜以久留。以候

氣至。真陰之氣至。則吸則轉鍼以得氣為故。蓋吸則陽邪無能傳布矣。氣入易

于得氣。故復候其方吸而候呼。引鍼呼盡。乃去。大氣

轉鍼以欲其得氣故也。

皆出故命曰寫

呼則氣出故後錄其方可徐引氣

而出故命曰寫

徐公還曰臣乃帝曰不足者補之

奈何歧伯曰必先捫而循之

先以手捫循其處欲令

奏其正必虛故又當

切而散之欲其氣之行散也

而按之

再以指推按其肌膚彈而怒之以其彈其穴

注則氣必隨之故絡

抵而下之用法如前臥後以左

右手方通而取之

下鍼之後必令外引其門以閉其

神也門者氣至之門也外引其門者徐引其來呼盡內

鍼靜以久留以氣至爲故

呼盡則氣出氣出內鍼追

謂刺虛者。刺其去也。○徐公還曰。故補曰隨之。隨其氣去而追之。追其陷下之陽。復隨氣而隆至。如

待所貴。不知日暮。

靜以久留。以俟氣至。如待貴人。不敢厭忽。

其氣以至。適

而自護。

以已同。適調意。護愛護也。實命全形。論曰。結氣已至。慎守勿失。此之謂也。

候吸引

鍼氣不得出。各在其處。推闢其門。令神氣存。大氣留

止。故命曰補。

候吸引鍼。則氣充于內。推闢其門。則氣固于外。神存氣留。故謂之補。九鍼篇曰。

外門已閉。中氣乃實。

○帝曰。候氣奈何。

謂候邪氣之至。

歧伯曰。夫邪去

絡入於經也。舍於血脈之中。其寒溫未相得。如涌波

之起也。時來時去。故不常在。

邪氣由淺而深。故自絡而後入于經脈。寒溫欲

相得者。真邪未合也。故邪氣波靡而起。來去于經脈之中。而無有常處。○徐公還曰。真邪已合。如真氣虛

寒則化而爲寒，真氣盛熱則化而爲熱。邪隨正氣所化，故曰方其來也，必按而止之，止而取之。方其來者，謂九候卒，狀逢之即按而止之，以取之早。過其路，無逢其衝而寫之。逢迎也。衝者，言所隆起之氣，無擊室堂之陣，故曰方其來也。真氣者，指氣也。經氣勿敢毀傷，刺其已衰事，以入其真氣者，指氣也。經氣大虛，故曰其來不可逢，此之謂也。言方盛，丁行則真氣大虛，故曰其來不可逢。言邪方盛，雖仁氣虛而不可刺也。○鍼言曰其來不可逢者，氣盛不可補也。言邪氣方盛，雖正氣大虛而不可補，故曰迎而奪之。惡得無虛言迎奪其邪氣，惡得不反虛其正氣乎。

故曰：候邪不審，大氣已過，寫之則真氣脫，脫則不復。邪氣復至，而病益畜，故曰其往之不可追，此之謂也。

此言發鍼之不可大遲也。大氣風邪之氣也。候邪而不詳審其至。使邪氣已過其處。而後寫之。則反傷其真氣矣。真氣已脫。而不能再復。邪氣循序而復至。正氣已虛。則邪病益留。而不能再去。故曰其往不可追。謂邪氣已過。不可寫也。蓋言邪氣方來。不可逢迎。邪氣已過。不可追追。不可挂以髮者。待邪之至時而發鍼寫矣。此句同承上文而言待邪之至及時而發鍼不可差遲。遲。髮之間。若先若後者。血氣已盡。其病不可下。斯可謂之寫矣。若先若後者。邪氣之已過也。若差之毫釐。則反傷其血氣。真氣虛。則邪病益留。而不可下。故曰知其可取如發機。不知其取如加椎。機。弩機也。知其可取者。當其可取之時。用鍼取之。如發機之迅速。不知其取者。朴鈍如椎。扣之不發。故曰知機道者。不可挂以髮。不知機者。扣之不發。此之謂也。此其言其甚

知機之妙。既無逢其衝。人無使。其逆不
可遲。早于毫髮之間。知機之妙。神乎。○帝曰。備寫

奈何。

夫邪氣盛。則精氣奪。卒不可已。正氣
而補之。于抑先攻。邪氣去。而正氣
收。伯曰。此攻

邪也。

疾出以去盛血。而復其真氣。

伯言。此言先攻其
邪。去其盛。而復其真氣。

去其盛。滿之。血則邪病自
去。邪病去。而真氣即復矣。此邪新客。溶溶。本有定處。

也。拊之則前。引之則止。逆而刺之。溫血也。

伯言。若先
拊之。則血

不得散。而邪不得出也。

溶溶。流也。言邪之客于經
脈之中。溶溶。流轉。本有定處。推之則前。引之則止。益

流動而易寫者也。若逆而刺之。刺出其血。其病立已。

是謂內溫。血不得散。氣不得出。刺出其血。其病立已。

此其言其易邪之妙。刺出其血。其病立已。邪病已去。

而真氣即復矣。○同觀子曰。此節可救時下名醫之

病。○帝曰。善。朕真邪以合。疲隴不起。候之奈何。

此言
真邪

之有離合也。真氣者所受于天與穀氣并而充于經脈者也。虛邪者虛邪之風邪。賊傷人者也。邪新客于經脈之中。真邪未合。則如波瀾之起。時來時去。無有常處。如真邪已合。而波瀾不起矣。蓋邪正已合。則正氣受傷。邪衛內陷。邪隨下而人深。是以經脈無波瀾之象。而三部九候之脈相失而相滅矣。岐伯曰。審捫循三部九候之盛虛而調之。審者審其病。捫者切其脈。盛者邪氣盛。虛者正氣虛。調之者補其正而却其邪也。察其左右上下相失及相

減者。審其病藏以調之。左右上下。謂左右手足膺喉頭直腰尻以下也。邪氣入深則傷五藏。九候之脈。九藏之神氣也。藏氣又傷。是以脈氣咸失。審其病在神藏形藏。而以死生期之。蓋存形藏者。生。在神藏者。有死。而自死期也。○朱衛公曰。九候之相應也。上下若一。不得相失。減者。脈細也。不知三部者。陰陽不別。天地不分。地以候地。天以候

天人以候人

經云用鍼之要在乎知調陰與陽調陰

天爲陽地爲陰

人則參天兩地者也故身半以上爲

天步半以下爲地

肌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是以上部

有地一部有天

不知三部者陰陽不別天調之中府

地不分以上爲入

以下爲地以中爲人

以定三部

中府胃府也蓋三部陰陽之脈皆陽明水

爲之行氣于三陽

陽者天氣陰者地氣天氣從足上行至頭陽氣從頭下行至足陰陽異位外內逆從土

者生萬物而去天地

故當調之中有以定三部之脈

焉

○徐公還曰是以三部之中皆有陽明之胃氣詳

三部九

故曰刺不知三部九候病脈之處雖有大過

候論

且至工不能禁也

且至工不能禁也

大過且至者歲運之氣至也蓋用

五行加臨相勝而各治之

不知三部九候合之四時

交通雖有大過之氣月至而五治不分邪僻内生工

六

六

七

六井環曰
上三篇
論三部
九候之法
但提出三
部九候四
字後秋利
實劍解六
篇便論利
生之要幸
者當分而
論之合而
論之

不能禁也。○按帝問曰。平氣何如。伯曰。無過者也。蓋
太過不及之歲。皆勝氣妄行。故曰大過。平氣之歲。爲
無過。誅罰無過。命曰大惑。反亂大經。真不可復。用實
也。

爲虛。以邪爲真。用鍼無義。反爲氣賊。奪人正氣。以從

爲逆。榮衛散亂。真氣已失。邪獨內着。絕人長命。予人

天殃。不知三部九候。故不能久長。此言不知三部九

知虛實。不審逆從。賊害真氣。與人天殃。蓋用鍼之道。

有知用兵。務在殺賊。不害良民。無義之兵。征伐無過。

大經。因不知合之四時五行。因加相勝。釋邪攻正。絕

人長命。此言不知三部九候者。因而不知合于四時

之。止反攻之。則

絕人長命矣。邪之新客來也。未有定處。推之則前。

此言者謂乎

新氣氣藏府

脈所及百病

之所生皆矣

見于脈氣

此言脈氣

于內而移原

乎丁

引之則止逢而寫之其病立已

再言之者言乘風邪新客未定之時即當

逢而寫之慎勿使邪之相合也

通評虛實論篇第二十八

黃帝問曰何謂虛實

此亦承上章而復問也

岐伯對曰邪氣盛

則實精氣奪則虛

邪氣者風寒暑濕之邪精氣者榮衛之氣也蓋邪氣有微盛故邪盛

則實正氣有強弱故精奪則虛奪失也或爲邪所奪也

帝曰虛實何如岐伯曰

氣虛者肺虛也氣逆者足寒也非其時則生當其時

則死

伯言虛實者皆從物類始如肺主氣其類金五行之氣先虛於外而後內傷五藏蓋邪從表入

裏在外之氣血骨肉先爲邪病所虛是以骨肉骨利則邪不內侵而裏亦實表氣虛則內傷五藏而裏亦

虛。此表裏之虛實也。如氣逆于上。則下虛而足寒。此
上卜之虛實也。如值其生旺之時。則生。當其勝尅之
時。則死。此四餘藏皆如此。夫肝主筋。其類木。心主血。
時之虛實也。餘藏皆如此。其類火。脾主肉。其類土。肺
主氣。其類金。腎主骨。其類水。蓋五藏之氣。外合于五
行。五行之氣。歲應于四時。故皆有生旺尅勝之氣。而
各有死生之分。○帝曰。何謂重實。歧伯曰。所謂重實者。言大
熱病。氣熱脈滿。是謂重實也。重平聲。○大熱者。邪氣盛
而氣血皆傷。故爲重實。此論血氣之陰陽虛實也。○
徐公還曰。重實。則其中有重虛。故上文曰。虛實何如。
下文曰。夫帝曰。經絡俱實。何如。何以治之。此論經絡
虛實者。帝曰。經絡俱實。何如。何以治之。此論經絡
實也。夫膚腠氣分爲陽。經絡血分爲陰。凡經絡又
有深淺陰陽之別。所謂陽中有陰。陰中有陽也。歧
伯曰。經絡皆實。是寸脈急而尺緩也。皆當治之。邪盛

里海尸之
一編要
一脈論
六脉之編本
秘探初編
張凡頃曰此
論論邪實者
先發邪而內
正虛者亦先
邪而內如木
敗者先擊其
而後根枯故
用勝凡之法
勝凡之法先
發邪而內也

則寸口脈急緩為內熱熱在上絡則尺脈緩也故曰
皆當以鍼取之此以寸尺而脈之陰陽也故曰
滑則從澹則逆也皆少故為逆○朱聖公曰故曰者
為陽陽血氣大虛實者皆從其物類始故五藏骨肉
邪正而言也夫虛實者皆從其物類始故五藏骨肉
滑利可以長久也五行者天地之陰陽也五藏者人
分皮內筋骨五藏之外合也金小水火土五藏之外
類也大邪之中人始寸支滑大寸肌肉留而下去則
入于經脈以及于筋骨故邪之中人先從其物類始
是以壯者之血氣盛其肌肉滑氣迫通守衛之行不
失其室可以長久其人命如五藏不堅使迫不長空
外以張數中風寒血氣虛脈不通真邪相攻亂而相
引故不壽而盡也○徐公還曰邪氣實則止氣虛○
故曰夫虛實者○朱聖公曰此後結首章之義○
帝曰絡氣不足經氣有餘何如者邪氣盛此邪去絡

往三色膠與
 人之相連也
 即此應於此
 而論虛實之
 道皆以物類
 喻之以此尺
 之寸候之脈
 尺之法先膚
 而後絡而
 逐候以尺膚
 候氣氣以尺
 脈候氣脈而
 以寸候絡以
 氣之夫從下
 而上從外而
 內也

素問

卷四

三

而入于歧伯曰：客氣不足，經氣有餘者，脈口熱而尺

寒也。此論經絡之氣虛實也。寒熱者，尺寸之膚寒熱

內連藏府也。經絡也。絡脈外連皮膚，陽主外，經脈

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絡脈先盛，衛氣已平，冷風乃

知之。故以尺膚候絡，而以寸候經。秋冬行逆，春夏

為從。治主病者，內而外以行，即使邪仍從膚表而出

秋冬之氣降沉，不能使邪外散，故春夏之氣生

可故為從也。邪病在經，當從其經而取之。此論外因

之虛實也。○帝曰：經虛絡滿，何如？此論內因之虛實也。歧伯曰：經虛

絡滿者，尺脈滿，脈口寒濇也。尺脈熱滿，故主絡滿，此

春夏死，秋冬生也。春夏之氣生，長于外，氣收藏于

根本虛脫，故死。秋冬之氣收藏于

實者邪氣實
虛者正氣虛
重虛是皆外
正氣矣故曰
脈者言虛凡
之脈不實凡
陰之脈有入
樂之疾

內故生蓋外因之病宜神機
外運內因之病宜根本實堅
帝曰治此者奈何歧伯

曰絡滿經虛灸陰刺陽經滿絡虛刺陰灸陽

絡為陽經為陰

刺者寫其盛滿之氣灸者營其陷下之
陽益不足者病而大過者亦為陷下也
○帝曰何謂

重虛此論脈氣皆實也上節論氣少之虛亦可以推于實歧

伯曰脈氣上虛尺虛是謂重虛氣行于脈中而氣行

于脈外故曰脈氣益以氣口之脈可以候而可以

候氣也上虛者寸口之脈氣虛也尺虛者脈氣虛于

也上下皆虛故曰重虛○朱永年曰氣逆于上

而足寒者上實下虛也以上下皆虛故謂重虛
帝曰何以治之謂何以補
歧伯曰所謂氣虛者言無常

也尺虛者行步惛狀惟音匡○氣者謂陽明所生之
榮衛宗氣也經曰穀始入于胃

針每曰用針
之類有丁調
氣七種一曰
以通者衡各
行也二曰氣
流于海且下
者三曰平也
黃上者及子
應道故厥右
于足守氣
下脈中之
脈而留之
與此同也
與此同也
與此同也
與此同也
與此同也

其精微者。先出于胃之兩焦。以溉五藏。別出兩行。榮
衛之道。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于胸中。命曰氣海。
出于肺。循喉嚨。以司呼吸。是陽氣者。陽明之所生也。
言無常者。宗氣虛而諸言無常。按續也。鍼經曰。盡身三
陽之氣。令病人恆臥。恆虛怯也。謂陽明之氣虛于上。
則言語無常。陽明之氣虛于下。則令人行步恆臥。甚
氣從太陰。出注手太陽。上行注足陽明。下行至跗上。
故曰身半以上。手太陽陽明。皆主之。身半以下。足太
陰陽明。皆主之。按帝問。何以治之。而伯各以所病之
因。蓋知陽氣主始之。原則知所以治之。而伯各以所病之
主氣也。○徐公還曰。此註當與九脈虛者不象陰也。
候論之地。以候胃中之氣。註合參。脈虛者不象陰也。
氣為陽。血脈為陰。陽明之生氣為陽。少陰之清氣為
陰。益言以寸尺之脈。以候陽明之生氣。而不效。象其
陰之虛也。○朱聖公問曰。上節以尺膚而候絡脈之
氣。此以寸尺之脈而候氣分。之陽。豈以皮膚候血脈
而反以脈候氣耶。曰。經言。善調尺者。不肖于寸。脈急
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蓋陰陽虛

少陰之經也
虛寒則實氣
上逆經曰腎
氣微少精而
有孔元通上
入胸膈故脈
空寒而滑七
者少陰之陰

貴之氣由藏府而達于經脈由經脈而出于皮膚以
尺膚之緩急以候藏府之虛實者是以循以
色診也上節以之脈在皮膚之部以候其氣之盛衰以
脈氣之虛實故以寸尺之脈脈也論曰尺脈篇曰尺
膚寒其脈小者少氣是尺膚尺脈皆可以候氣候血
也診候之道通矣無病不可執一而論惟會心者明
之如此者滑則生濇則死也夫氣生于胃門而發原
明和合堅陽相其脈則滑神則化卜其脈之滑濇
微而氣生矣故平生氣血主少氣生而化之也○帝
曰寒氣暴上脈滿而實何如岐伯曰實而濇則生實
而逆則死此承上文之意而復問也蓋脈氣生于胃
原此以下復論發原之始夫腎藏于水在左為寒寒
氣暴上者水寒之氣暴上而滿寸脈也實而濇者得
陽明之氣相和故生逆者少陰之生氣已絕故死蓋
寒氣上乘則真氣反下逆矣平脈篇曰少陰脈弱而

素問

卷四

素

氣上通於腎

相合也

上節論無形

之水氣盛于

脈中故脈滿

而寢下即論

有汗之水氣

溢于肌膚

形寒且手足

逆者此皆心

故宜服湯下

邪盛者生氣

衰故宜手足

溫

中節論了

之生氣外證

清。弱者微煩。清者脈逆。謂少陰之氣不生。而手足逆

冷也。○王子方曰。水寒之氣暴上。曰脈滿而實。少陰

之氣暴上。而曰脈實滿。陰寒之氣。皆實滿于脈。而各

有意存焉。○朱聖公曰。水寒之氣暴上。則少陰之氣

氣不升。故先論其寒氣。而後論其真氣。後又復論其水氣也。

帝曰。脈實滿。手足寒。

頭熱何如。歧伯曰。春秋則生。冬夏則死。

陽之內。脈實滿者。少陰之寒氣充于外也。手足寒者。

少陰之生氣虛于內也。陽熱者。少陽之氣發于上。

也。腎與陽氣陰陽並交。成王生氣若盛于外。則反虛

于內矣。春時陽氣微上。陰氣微下。秋時陰氣微上。陽

氣微下。金陽二氣交相而生。故主生。冬時陰氣盡出

于外。夏時陽氣盡出于內。故主死。言陰陽之氣。不

可虛脫者也。○徐公選曰。是以聖人春夏以少陽明相

養陰。以從其想。○王叔和曰。少陰之氣。上與陽明相

合。化生勞衛。行于脈中。若逆其氣。脈浮而滿。滿而身有

之氣。而溢于脈。則反虛其根矣。脈浮而滿。滿而身有

之氣。而溢于脈。則反虛其根矣。脈浮而滿。滿而身有

少陰之生氣
去裏則水反
上在經云藏
與生屬病謂
少陰之生陽
不月也故得
氣從而手足
溫者生
首言邪氣盛
則陽氣奪此
則精氣虛而
水寒盛

熱者死。脈浮而濇。陰越于外，陽反入內也。身熱
脈者，皆為死證。非但帝曰：其形盡滿，何如？在氣為寒，
冬夏風而春秋可生。帝曰：其形盡滿，何如？在氣為寒，
一節論寒氣暴上。此復論其水體之溢，故其形盡滿
也。形謂皮膚肌腠。蓋經下之句，有有形之血，是以無
形之氣乘之。肌腠之閉，之氣岐伯曰：其形盡
是以有形之木乘之。而有形之血，是以無
滿者，脈急大堅尺濇而不應也。高急為寒，寒水充溢，
大。水邪外溢，則少陰之下，不升，故尺濇。如是者，故
而不應也。氣樞經曰：脈堅者，以濇者，脹也。如是者，故
從則生，逆則死。夫少陰之氣，從下而上，合于陽明。戊
證者，得少陰之氣，仍從下帝曰：何謂從則生，逆則死？
而上者，生；而下者，死。
岐伯曰：所謂從者，手足溫也；所謂逆者，手足寒也。足

逆運之重旺
醫而辨山陰
而達于四支
故論腎則多
一轉語論胃
則曰乎是也

溫者少陰之生氣復也。生氣復則火土之氣漸旺。小
寒之邪漸消。手足寒者少陰之生氣已絕。故死。以上
論牛陽之氣發原于下焦。如
寒水之邪實則真陰之氣虛。○帝曰。乳子而病熱脈
懸小者何如。夫病熱者皆傷寒之類也。凡傷于寒。藉
精水之中。男子入歲。女子七歲。腎氣始實。乳子天癸
未至。腎氣未盛。故帝復有此問焉。夫心主脈而寄生
于腎。心腎水火之氣上下時交。腎氣不能上資于心
則心懸如崩飢而寸口之脈懸絕。小者腎氣未盛也。
岐伯曰。手足溫則生。寒則死。伯答乳子之生。以腎氣
于胃。故陽受氣于四末。是以手足溫者。胃氣尚盛。故
生。寒則胃氣已絕。故死。夫水液入于胃。津液各走其
道。腎為小藏。受五藏之精而藏之。是先天之精。獨藉
後天之所資益者也。又別出兩行榮衛之道。其大氣
之薄而不行者。名曰宗氣。積于胸中。上出于肺。以司
呼吸。是四支之原氣。又受食于胃府所主之榮衛宗

手少陰下廉

之疾車此論

上經之牛氣

胃中虛之

問

上經諸脈

本于外此

論脈氣虛邪

于內虛脫于

氣是以手足溫者生，手足寒者死。○朱永年曰：常知少帝

曰：孔子中風熱，喘鳴肩息者，脈何如？歧伯曰：喘鳴肩

息者，脈實大也。緩則生，急則死。○朱永年曰：常知少

宗氣者，五藏六府十二經脈之氣也。故曰：宗氣。肩息

者，呼吸短促也。風熱之邪，故曰：宗氣。肩息是風

熱盛而力干，氣宗氣故也。○朱永年曰：常知少

緩者，得陽明之胃氣也。急則胃氣已絕，故死。○余公

選曰：水穀之精，雖藉先天之氣以生化，然先天之氣

又藉水穀之精以相資。是以天癸至，腎氣盛，齒髮長

筋骨堅，皆受後天之養。非但○帝曰：腸澼便血，何如？

于乳子也。故後設此問焉。○帝曰：腸澼便血，何如？

歧伯曰：身熱則死，寒則生。○朱永年曰：常知少

腸間而為便利也。經言：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

衄血，陰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便血。腸胃之絡傷

素問

卷四

五

外者先陽而
而少陰虛世
于內者先少
然則陽明故
水結曰以厥
期之
便血有結內
而至血下白
沫在腸則而
主氣
便血下注于
內也下曰水
氣利于下也
血虛者不宜
無飽而身熱
氣利者不宜
血盛而脈浮
乃明於陽氣

則血溢于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合并凝聚。而精成矣。是以陽辟便血者。蓋絡之血溢也。腸辟下白沫者。陽外之寒汁沫也。腸辟下膿血者。汁沫與血相搏。并合而下者也。夫便血。陰世于內也。發熱。陽脫于外也。本經曰。陰陽虛。腸辟死。此陰陽血氣之相離也。○朱聖公問曰。靈樞經論。心為積聚而言也。曰百病之生也。皆起于內傷外感。不外乎氣血陰陽。如留畜于腸外。則為五積。便痢。則為下積矣。帝曰。腸辟下白沫何如。歧伯曰。脈沉則生。脈浮則死。下者陰液下注。故脈沉者為順。如脈浮。是為氣下洩。脈氣上浮。此經脈相離。故為死證。帝曰。腸辟下膿血何如。歧伯曰。脈懸絕則死。謂人則生。始于是少陰腎。手足陽明胃。王十手少陰心。輸于足太陰脾。懸絕者。足少陰之陰液絕也。謂人者。足少陰之生氣盛也。帝曰。腸辟之屬。身不熱。脈不懸絕何如。歧伯曰。

消導五藥一
精液室于內
此病乃陰虛
于計故皆則
可必重乃精
虛于內故室
室可治

下故死。

帝曰：癰疾之脈，虛實何如？歧伯曰：虛則可治，實

則死。

經曰：重陰則顛。蓋顛乃血實之證。故治癰疾者，氣

滑大者，生；上節之大小者，論氣之虛實。此言血脈之

虛實。蓋癰乃陰盛之病，故宜氣盛而不宜血實也。

○帝曰：消癰，虛實何如？歧伯曰：脈實大病久可治，脈

懸小堅，病久不可治。此論五藏之內因，而有虛實也。

瘰癧，消癰者，五藏之精氣皆虛，轉而為熱。熱則消肌，肉

故消消瘰癧也。脈實大者，精血尚盛，故為可治。脈懸小

者，精氣漸衰，故為難治。上節論五藏之外實，此論五

藏之內虛。蓋癰病形篇五藏之脈，微小為消癰。○未

永年曰：癰瘰之病，皆日久者。○帝曰：形度、骨度、脈

度、筋度，何以知其度也？此言五藏之外合，各有度數，

此承上節下
之文參上
時少創石者
四氣藏于內

飲。則傷肺。謂皮毛膚形。而內合于肺者也。骨
者腎之合。脈者心之合。肝者脾之合。脾者胃之合。胃者
穴之度數。帝問何。以。帝曰。春亟治經。治經者。治經俞
知其度。而刺之。无。帝曰。春亟治經。治經者。治經俞。

秋亟治六府。冬則閉塞。閉塞者。用藥而少鍼石也。伯

五藏之氣。合于四時。而刺度之。各有淺深也。此。急也。

春氣生升。故亟取絡脈。夏取分腠。或宜治經俞。蓋經

俞隱于肌腠間也。治六府者。取之于合也。胃合于三

里。大腸合入于巨虛上廉。小腸合入于巨虛下廉。三

焦合入于委陽。膀胱合入于委中。脾合入于陽陵

泉。蓋五藏內合于六府。六府外合于原俞。其氣降收

漸入于內。故宜用藥而少鍼石。蓋鍼石治外。毒藥治內者

也。○帝曰。當。○所謂少鍼石者。非癰疽之謂也。此論

作歧伯曰。之虛實也。言癰疽之患。榮衛血氣並實。皮肉筋

骨皆傷。非若四時之有淺深。冬時之少鍼石也。癰疽

也如邪毒
子母者又
身以而
實也

素問

卷四

五

不得項時回。癰者，擁也。疽者，阻也。謂執毒外壅內阻，宜卽刺之，不得遲延時項，而使邪毒之
同轉。癰不知所按之不應手，乍來乍已，刺手太陰，簡

三疳與纓脈各二。疳音賄。○此言癰毒之在氣分者，宜刺手太陰足陽明也。毒在氣分，

故癰不知所。毒氣流傳，故脈按之不應手。而乍來乍

已也。腹內動脈，手太陰也。名曰天府，宜刺大陰動脈

之旁各二疳。手太陰之生氣也。痛者，皮膚腫起之象，

言刺在絡脈之旁皮膚之間。氣隨血出，而後脈氣隨

如小瘡，故曰疳也。蓋皮膚病，皆由血氣不和，三百六十

五穴會毒在氣分，故宜刺在皮膚之間。手太陰之

脈結纓處兩旁之動脈，人迎穴間，手太陰之

之道路也。○四時氣篇曰：風寒皮膚者，五十刺，取

皮膚之血，掖癰大熱，刺足少陽五刺而熱不止，刺手

心主三刺，手太陰經絡者，大骨之會各三。此言癰毒

之在血分

邪非實口皮
內筋骨皆能
以爲癰疽
後故現汗不
盡胃氣故脫
氣不足

者宜刺足少陽手少陽也。按此者。謂在兩旁之腋間。足陽陰少陽之分也。經云。陽氣有餘。爭氣不流。乃發爲癰陰陽不通。兩熱相搏。乃化爲膿。癰在骨。灸之不可止者。宜刺手心手背之脈。以寫之。心主火而上面脈也。小腸篇曰。腋上三寸。手少陰也。名曰天池。蓋宜刺此也。夫肺朝百脈。而主行榮衛陰陽。若欲刺手大陰之經。絡者。宜刺在大臂之會。各三。謂臂臂交會之處。尺澤間也。臂之人會曰。臑。暴癰筋澁。隨分而痛。魄汗絡脈之參。灌諸節者也。暴癰筋澁。隨分而痛。魄汗不盡。胞氣不足。治在經俞。尺澤間者。宜刺其經俞也。暴癰者。言毒氣更甚。爲毒凶暴。筋澁者。筋爲熱邪所傷也。隨分而痛者。在于分肉之處而痛。謂不腫痛于外。而隱狀痛于內也。熱毒在深。故表汗不出。骨節體消。故胞氣不足也。宜治在經俞者。隨其所痛之處而深取之也。夫癰毒之患。或外因風寒之邪。或內因喜怒不測。五藏外合之皮。肉筋骨。胃府所生之榮衛血。

素問

卷四

李

氣皆爲邪。邪盛而正氣虛。故當審其陰陽虛實以刺之也。

○腹暴滿。按之不下。取

手太陽經絡者。胃之募也。少陰俞去脊椎三寸。傍五

用圓利鍼。

此論中焦之虛實也。經云。胃病者腹脹滿。腹暴滿而按之不下。胃之實證也。宜取手

太陽之經絡。太陽之絡。乃胃之募也。蓋小腸爲受盛

之府。故從手太陽以寫其胃焉。又腎者。胃之關也。門

不利。則聚水而爲脹。故曰當刺足少陰之俞。手

太陽之絡。名曰支正。在上腕五十間。足少陰之俞在

下。第。十四椎。兩旁各開一。十五分。故曰三十。句也。

圓利鍼者。上圓且利。以取暴氣者也。或曰脊椎。此旁

各開三寸。名曰志室。霍亂刺俞。旁五。足陽明及上。旁

力足。陰之俞也。霍亂者。胃邪干。胃氣虛逆也。太陽明。胃土。藉足

三少。之氣以合化。故宜刺少陰俞。以補之。五者

追。面。之。漸。至。于。胃。水。又。及。上。刺。陽。明。俞。旁。三。三。者。

先。淺。刺。皮。以。出。陽。氣。後。刺。深。之。以。出。陰。邪。最。後。極

肉之筋。以散氣。邪氣出。六氣至。則胃

氣和而止。八。用寫。故曰。刺者。三刺。而至於肉。足少陰者。五。刺。筋。或外。或六

氣。或內。傷。七。骨。或。八。生。火。大。驚。恐。病。五。藏

五行。故當取其五脈。有公還口。鍼手太陰各五

涉五行。故有作猪大。半之。者。鍼手太陰各五

刺經太陽五。刺手少陰經絡傍者。一。足陽明一上踝

五寸刺三鍼。按九鍼之製。皆所以寫邪者也。此刺五

三鍼。謂當以鍼寫之。而不可補之也。鍼手太陰。寫金

實也。鍼太陽五。寫水實也。鍼手少陰。寫火實也。鍼足

陽明。寫土實也。上踝五寸。乃足少陽。光明穴。刺三鍼。以寫木實。蓋藏府相連。陰陽相合。故或刺藏之經。或

寫府之絡。○朱永年曰。心肺居上。為陽。故從藏。用腎

脾居下。為陰。故從府。蓋五脈之陰。邪宜從陽。以寫出

○木聖公曰。大陽不言手足。知其爲手乎。爲足乎。曰。上文曰。手太陰。下文曰。手少陰。則其爲足也。可知。若接上句。而爲手太陽。則下句不必復云手矣。五刺之中。曰手。曰足。曰太陽。曰足上。且細玩之。正見其經言錯縱之妙。○凡治消痺。仆擊。偏枯。痿厥。氣滿發逆。肥貴人

則高粱之疾也。隔塞閉絕。上下不通。則暴憂之病也。

暴厥而聾。偏寒閉不通。內氣暴薄也。不從內外中風

之病。故瘦留着也。蹶跛。寒風濕之病也。此言百病之始生也。皆生

于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

分離。陰陽絀散。經絡氣絕。脈道不通。陰陽相逆。衛氣

稽留。經脈空虛。血氣不次。乃失其常。故有爲消痺癰

仆諸證。凡皆有未。有寒。有實。有虛。更貴更賤。或逆或

從。皆當詳審其藏。有經。俞。三部九候。而治以補寫也。凡治消痺。五藏之內虛也。仆擊。癰癰之外實也。偏枯。

邪氣以
之在中
濁氣在中
則邪氣
在上清氣
在下矣

不勝邪氣
則之合氣

邪氣之在上也。痰厥。清氣之在下也。氣滿發逆。逆氣之在中也。貴人者。形寒而手足溫。一重。在貴人則為高。寒之屬。清于腸胃。以致氣逆。而手足逆也。隨寒閉。逆中焦之氣不通也。上下不通。則手足之氣閉塞也。寒鬱也。二焦不通。五臟之所病也。寒氣而逆。厥氣上逆。上厥不通也。隨寒閉結。厥氣上逆。下厥不通也。此內氣暴薄而為外竅之不通也。如不舒內之氣怒。外之中風。而多病天者。此緣形弱氣衰。而甲子。故肌肉瘦而皮膚薄者也。雖足也。跛行不正。而何費也。此風寒濕邪。皆能為此疾也。夫陽受風氣。而手足逆。傷于風者。上先受之。傷于濕者。下先受之。風陽病者。上行極而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是以雖敗之疾。亦有因風邪之所致。蓋言邪隨氣轉。而外內上下之無常也。此言百病之生。皆有虛有實。狀總不外乎內因于七情飲食。外因于暑濕風寒。及不內外因之。瘦留。薄著也。○魯公還曰。賊敗為風寒濕之病者。乃反結邪氣在上。清氣在下之義。知賊敗之有風邪。則知偏枯之亦有濕邪矣。

○黃帝曰。黃疸。暴痛

之脾胃黃
脾胃虛弱
之爲飲食
之由形骸
及丁神效
之而及于
之能主如
之七散之
大散皆由
之而生
之而時入
之藏于脾
味有所藏
之而下

癰疾厥狂久逆之所生也。五藏不平六府閉塞之所
生也。頭痛耳鳴九竅不利腸胃之所生也。此言臟腑
上下交相輸應者也。如黃疸者濕熱內鬱而色黃見
于外也。暴痛者五藏之氣不平卒狀而爲痛也。痼疾
厥狂陰陽偏勝之爲病也。此皆陰陽五行之氣久逆
不和之所生也。夫五藏之氣久逆而不得和平者六
府閉塞之所生也。六府不和則九竅爲之不利。益藏
府陰陽表裏相應是以證見于男者病本于內閉塞
于內者而外竅爲之不通。蓋言百病之生無不外乎
入裏陰陽二氣虛實。讀者無僅脫焉。單疽癰疽瘰癧
腸胃之虛皆可也。○徐公退曰此節邪起自節氣虛
者肺虛也。義有節端邪病之從外而內此亦言凡
病之從內外張非端曰伯
言凡病血氣之出入外內
醫學之科學者日習

學者一頁

太陰陽明篇第二十九

黃帝問曰太陰陽明何表裏脾胃也生病而異者

何也

按此篇乃內傷部凡候寸口脈榮衛血氣皆陽明胃氣之所生是人之明輪轉大陰

符上

行氣于三陰陽明之經行氣于二陽經之經

施子

四體是以帝出而伯各以陽順之

歧伯對曰陰陽異位，更虛更實，更逆更從，或從內

陽位者謂太陰

或從外所從不同故病異名也

居上陽明居下也、更

虛更實者。謂陽道實。陰虛。以中有陰。陰中有陽。

也。史述者謂噉于天氣。墮上胞氣。陷氣至頭。墮氣至

足也。更從者。謂天氣主外。地氣主內。陽爻風氣。陰爻

氣也。或從肉者。或附于飲食。不節。起居不時。而爲

腹中煩燥泄其病或從外者或因于腸風虛邪而爲身

其喘阿故其病異名也蓋言陰陽二氣終身陽明之

所生。一陰一陽。分而爲二陰三陽。三陰三陽。分而爲十二經脈。三部九候之中。各有天。各有地。此皆陰陽之交。上下相貫。土生萬物。而法天地者也。帝曰。願聞其異狀也。謂無形之氣象。有形之形身。歧伯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天包于地。故陽外而陰內。故陽道實。陰道虛。陽剛。陰柔。故陽道常實。陰道常虛。擊滿口。陰陽之義配日月。白虎通曰。日之爲言實也。常滿有節。月之爲言闕也。有滿有闕也。所以有問何歸功于日也。公還曰。大陰之所故犯賊風虛邪者。以薄載于藏府者。若胃土之情也。賊風。賊害之陽受之。食飲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賊風。賊害之之邪也。陽氣主外。故主受風邪。言邪氣之在上也。飲食勞倦。則傷脾。故陰受之。言濁氣之在中也。陽受之。則入六府。陰受之。則入五藏。六府爲陽。故陽受之邪入六府。五藏

為陰。故陰受之邪入。入六府則身熱不時臥。上為喘。

呼。入六府者。謂陽明為之。行氣于三陽。陽明病。則六

謂不得以時臥也。陽明者。胃中氣也。胃者六府之海。其

氣亦下。行陽明逆。不得臥也。故直故不得臥也。下經

曰。胃不和。則臥不安。此之謂也。入五藏則顛滿閉塞下

為癰。世久。為癰。行氣于五藏。入五藏者。謂大陰為之

皆為之。前矣。肝張也。脾氣也。則脈滿大陰為開。故喉

開折。則倉庫無所輸而為小。久則為腸胃矣。故喉

主天氣。咽主地氣。故者。承上而言。藏竹陰陽之為

乃大陰呼吸之門。主氣而屬天。咽乃陽明水穀之道。喉

路屬胃而主地。所謂陰陽異位是也。○公退曰。陰陽

異位之道。可得聞乎。曰。陽二氣。逆屬陽。明水穀之

所生。清中之清者。上出于喉。以司呼吸。所謂清陽出

長。月

長。月

風子年足大
陰陽明王上
下陰之氣
清瘦以土者
千人之明
皆主之依
以下者足大
陰陽明王上
之

上竅也。清中之濁者。足大陰爲之輪。稟于四支。資養
十五藏。所謂清陽實四支。濁陰走五藏。故經言足大
陰獨受其濁。陽明者土也。位居中央。故主地。是在藏
府陰陽而言。則太陰爲陰。陽明爲陽。在天地陰陽而
言。是受清者爲天。受濁者爲地。是以九候。故陽受風
之中。陽明與足太陰主地。手太陰主天。故風氣乘之。身
氣陰受濕氣。手太陰主氣而主皮毛。故風氣乘之。身
氣。故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下行循臂至指端。陽氣
從手上行至頭。而下行至足。此言土者生萬物而法
天地。天氣下降。地氣上
升。是以上下四旁。無處不到。益藏府陰陽。十二經脈
之精神氣血。皆中土之所生。陰者主陰。陽者主陽。
故曰陽病者。上行極而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此言
邪隨
氣轉也。人之陰陽出入。隨時升降。是以陽病在上。故
言入而通氣。下行。陰病在下。者久而隨氣上逆。故

中氣血
之所生也
竹葉內以
藏之則合
地土精氣
五臟從物如
此故言也
五臟從內也

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上先受之。在言邪氣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下先受之。在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清氣在下也。○帝曰。脾病而四支不用何也。歧伯曰。四支皆稟氣於胃。而不得至經。必因於脾。乃得稟也。胃為陽土。脾屬陰土。陽于四支。坤之德也。今脾病不能為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氣也。氣日以衰。脈道不利。筋骨肌肉皆無氣以生。故不用焉。四支者。五臟六腑之經也。經云。人之所受氣者。穀也。穀之所入者胃也。胃者水穀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氣者。經也。經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五臟六腑之經。皆受水穀之氣。而脾藏之轉輸。脾之轉輸。各因其藏府之經。隨而受氣于陽明。是以脾道不利。則筋骨肌肉皆無氣以生。養矣。

下篇曰脾主
時刻之事物
三篇各有其
道也各有其
體適合而充

○帝曰脾不主時何也歧伯曰脾者土也治中央常

以四時長四藏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獨主於時也春

以四季月中各于十八日是四時之中皆有土氣而

不獨主于時也五藏之氣脾藏者常著胃土之精也

冬王七十二日以成一歲脾藏者常著胃土之精也

土者生萬物而法天地故上下至頭足不得主時也

此言脾之所以長旺于四藏者得胃土之精也蓋陽

並交雖雄輪應故能生萬物而夫則天地交會于上

下分于四時○帝曰脾與胃以膜相連耳而能爲之行其

津液何也脾募原也言有形之津液不能以膜相通歧伯曰足太陰者三

陰也其脈貫胃屬脾絡隘故太陰爲之行氣於三陰

黃帝問曰足陽明之脈病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狀
 而驚鐘鼓不為動聞木音而驚何也願聞其故
 明乃陽之經病則熱盛而為狂也陰陽繫日月六
 百廿八脈之陰
 七十二脈單論
 陽明之虛也
 故曰陽明脈
 創編

陽明脈解篇第三十

黃帝問曰足陽明之脈病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狀

而驚鐘鼓不為動聞木音而驚何也願聞其故

明乃陽之經病則熱盛而為狂也陰陽繫日月六

百廿八脈之陰七十二脈單論陽明之虛也故曰陽明脈

創編

陽合并陽純獨盛之往矣夫三部九候之道總不外

于藏府陰陽血氣虛實是以通評虛實論曰痼疾曰

痼疾曰痼疾者陰陽五行之實邪也是以此篇復

論其陽盛之往焉○宋永年曰五藏六府十二經脈

皆藉陽明水穀之所食生岐伯對曰陽明者胃脈也

病則陽熱盛而身收渴矣

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胃以土為本。故聞木音而驚者。

乃脈也。陽明之脈者。乃胃之悍氣。別走陽明胃經。之氣盛。則胃府之氣虛。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

土惡木也。帝曰善。其惡火何也。歧伯曰。陽明主肉。其脈血

氣盛。邪客之則熱。熱甚則惡火。此言三陽之氣主于皮膚肌肉之間。邪客

之而易于為熱也。大陽之氣主于毛。陽明之氣主于肉。少陽之氣主于胸脇。言三陽之氣主于皮膚肌肉以及于經

脈。邪在肌膚則合于陽明。氣分之陽。入于經脈。而陽

明又多血多氣。是以邪客之則熱甚。則惡火也。帝曰。其惡人何也。歧伯曰。

陽明厥則喘而惋。惋則惡人。此言胃絡之上通于心。也。惋驚恐貌。風氣上逆。

于肺則喘。逆于心則驚。經言邪氣入陰。陰陽相薄。則恐如人將捕之。益陽明之熱上逆于少陰。陰陽相薄。

此言陽氣之
從肌表而達
經而藏也

虛者四支虛
實者四支實
盛者四支盛
衰者四支衰
外陽氣從四
支而合于脈

則恐而惡人也。帝曰：或喘而死者，或喘而生者，何也？歧伯曰：

厥逆連藏則死，連經則生。

連，謂藏府經絡之相連也。蓋手大陰之脈還循胃，陽

明之絡通于心。如熱邪厥逆于上，干于心肺之藏則死矣。帝曰：善。

病甚則棄衣而走，登高而歌，或至不食數日，踰垣上

屋，所上之處，皆非其素所能也，病反能者何也？

此復問其

病甚而為狂也。

歧伯曰：四支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支實。

實則能登高也。

經言陰者上藏，陽者下藏。陽者，王有。陽受氣于四支，陰受氣于五臟，故四支為諸陽

之本。陽盛則四支實，實則能登高矣。蓋陽盛則升，四支俱盛，故能升高。

帝曰：其棄衣而走者何也？

歧伯曰：熱盛於身，故棄衣欲走也。

陽明之氣上壅

病外云云。答曰：身熱，故棄衣而走也。傷寒論曰：陽明熱在內，故不欲食。帝曰：其妄言罵詈，不避親疎而歌者何也？

歧伯曰：陽盛則使人妄言罵詈，不避親疎而不欲食，故妄走也。胃絡上通于心，陽盛則心脾昏亂，故使人妄言罵詈，不避親疎。如其盛于胃，則不欲食。不欲食，故妄走。蓋四支稟氣于胃，故也。此言熱盛于形身之外，內上下而見證之。各有不同焉。以上十一篇論三部九候之迫，各有天、地、人、地、各有人，有寒、熱、陰、陽，有藏府虛實，故曰：土者，生萬物而法天地，足以末結脾胃之陰陽並交，雖雄輪應而分論陽明之實證焉。